

高雄市政府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成效評估研究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主 持 人：黃翠紋 教授

協同主持人：葉玉如 主任

研究助理：林姵君、陳義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實施目的與預期效益.....	2
一、實施目的.....	2
二、預期效益.....	2
第二章 計畫之執行.....	3
第一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實施情形.....	3
一、防治網絡共識營.....	3
二、專業訓練工作坊.....	3
三、家暴防治業務觀摩.....	4
四、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5
第二節 成效評估之實施情形.....	8
第三節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研討個案之基本資料分析.....	9
第三章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之調查與資料分析.....	11
第一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之實施.....	11
第二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量化資料之分析.....	17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17
二、基本人口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37
第三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開放式問卷內容之分析.....	40
一、有關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之建議事項.....	40
二、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建議事項.....	42
三、針對本市目前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之建議.....	44
第四節 小結.....	45
第四章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與資料分析.....	49
第一節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之實施.....	49
第二節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資料之分析.....	54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54
二、相關與差異分析·····	69
第三節 小結·····	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4
第一節 結論·····	74
第二節 建議·····	76
一、有關評估工具方面·····	76
二、擴大辦理之範圍·····	77
三、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	77
四、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	77
五、持續強化在職訓練·····	78
六、持續進行評估研究·····	78
參考文獻·····	79
附錄一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調查表·····	80
附錄二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表·····	86

表次

表 2-3-1 高雄市苓雅區 98 年 7 至 11 月 DA8 分以上案件.....	8
表 2-3-2 提案討論個案之處理情形.....	9
表 3-1-1 受測者之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13
表 3-1-2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4
表 3-1-3 「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5
表 3-1-4 「安全計畫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6
表 3-1-5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6
表 3-1-6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7
表 3-1-7 「網絡各單位關係」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7
表 3-1-8 「網絡合作狀況」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18
表 3-2-1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19
表 3-2-2 「危險評估考量因素」之次數分配情形.....	23
表 3-2-3 「安全計畫之執行」之次數分配情形.....	25
表 3-2-4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之次數分配情形.....	28
表 3-2-5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次數分配情形.....	29
表 3-2-6 「網絡各單位關係」之次數分配情形.....	30
表 3-2-7 「網絡合作關係」之次數分配情形.....	35
表 3-2-8 曾否參加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37
表 4-1-1 本研究派出所員警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47
表 4-1-2 基本人口變項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48
表 4-1-3 「家暴案件處理狀況」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49
表 4-1-4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51
表 4-1-5 「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51
表 4-1-6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52
表 4-1-7 「危險評估能力」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52
表 4-2-1 「家暴件處理狀況」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53
表 4-2-2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57
表 4-2-3 「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61
表 4-2-4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64
表 4-2-5 「危險評估能力」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65
表 4-2-6 年齡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67
表 4-2-7 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67
表 4-2-8 基本人口變項與各依變項之相關分析.....	68

圖次

圖 2-1-1 各方案執行進度甘特圖.....	3
圖 2-1-2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危險分級案件管理服務流程圖.....	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在台灣地區，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已逾十年，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卻逐年上升。內政部為因應經濟不景氣及逐年上升之家庭暴力事件，乃於 2009 年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確立「資源轉介，風險預防」、「落實通報，整合服務」、「杜絕暴力，偵防犯罪」及「處遇治療，防範再犯」等四大策略主軸。期望持續透過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勞政等跨部會間之分工與合作，建構完善之防治網絡，以降低家庭暴力的危害（內政部，2009）。內政部這個計畫的發想與 2008 年 12 月帶領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訪英國威爾斯省卡地夫市所發展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模式（簡稱 MARACs）有關，該會議模式係於發現高暴力危機個案時啟動 MARACs，由轄內網絡機構組成的會議討論家暴事件個案及其子女未來再受暴的危機，透過跨專業間之資訊交流，提高評估的準確性，並為個案擬訂安全管理之行動計畫以降低未來受暴危機。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實務經驗，發現家暴案件具隱密性且需求複雜多元，往往使家庭危機隱而未顯，致被害人身陷潛在威脅危機中卻未獲立即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常不僅遭受身體傷害，亦面臨心理、情緒、行為及社會適應等不同層面的衝擊與影響，實務介入過程往往需警政、醫療、教育、司法及勞政等不同體系的協同合作，故網絡間的防治共識營造及專業整合度，將影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品質與成效。相較於其他縣市，高雄市早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起，即開始運用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簡稱 DA 量表）於加害人危險分級上，因此，網絡成員對於危險分級的概念並不陌生；再經 2008 年與內政部一同參訪英國之 MARACs 模式後，更加體認建立網絡資訊交流平台與相互合作的重要性，是以邀集網絡成員積極研訂高雄市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試辦計畫，經 2009 年 3 月 11、31 日與 5 月 21 日邀集檢察官、警政、衛政、教育與社政網絡協商會議討論，並提 3 月 20 日高雄市第 3 屆第 3 次「家庭暴力防治小組」會議及 4 月 30 日第 3 屆第 4 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方獲得網絡相關單位同意參與配合辦理並提報獲內政部全額補助經費辦理。

此次計畫最具特色的部份，是透過定期的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召開，除研討需要特別關注的高危機個案外，亦可透過會議進行網絡成員觀念溝通與共識建立，並可針對保護工作推動不足的機制或制度，提出具體的修正方向。是以，透過本計畫各項方案之執行，期加強高危機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計畫與保護措施，並連結、協調、統整專業服務輸送體系，以建構高效能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進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第二節 實施目的與預期效益

一、實施目的

本計畫之實施策略主要包括：防治網絡共識營、專業訓練工作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觀摩、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及成效評估研究等策略，以達成以下目標：

- (一) 藉由防治網絡共識營，加強網絡人員協調聯繫，增進團隊工作情誼及合作共識，以順利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工作。
- (二) 透過專業訓練工作坊，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判斷知能及工作技巧方法。
- (三) 藉由家暴防治業務觀摩，了解其他縣市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模式，以激發創意服務方案。
- (四) 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提升家暴事件受害者之人身安全，有效降低暴力傷害。
- (五) 藉由成效評估研究，瞭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成效及困境。

二、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四項：

- (一) 增進防治網絡工作情誼及團隊合作之共識。
- (二) 提升家暴防治專業知能及危險評估敏感度。
- (三) 建構資訊充分交流與網絡合作平台之機制。
- (四) 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

第二章 計畫之執行

第一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實施情形

高雄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實施期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內容主要係包括防治網絡共識營、專業訓練工作坊、家暴防治業務觀摩及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成效評估研究等五項方案，其執行進度如圖 2-1-1 所示。

方案策略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防治網絡共識營						■		
專業訓練工作坊		■				■		
家暴防治業務觀摩	■							
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	■	■	■	■	■
成效評估研究			■	■	■	■	■	■

圖 2-1-1 五項方案執行進度甘特圖

一、防治網絡共識營

(一) 結合專業訓練工作坊辦理防治網絡共識營，提供家暴防治網絡人員與專家學者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之機會，藉此加強團隊合作共識與專業知能之成長。

(二) 辦理 1 場次，兩天一夜，於 10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

(三) 參加人員有法院 1 名、地檢署 2 名、警政 17 名、社政 12 名、衛政 2 名、教育 1 名、勞政 1 名、移民署 2 名、民間社福團體 3 名、專家學者 2 名，共計 43 人參加。

二、專業訓練工作坊

(一) 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提供「危險評估工具之操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運作模式」、「危機個案之專業判斷知能」等家庭暴力相關防治課程，藉此提升防治網絡成員區辨被害人安全危機的敏感度，促使網

絡系統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服務。

(二) 總計辦理 8 場次，共計 20 小時。

1. 第一階段：6 月 8 至 12 日，計 5 場次，10 小時

主題：處理家暴執行拘提逮捕規定暨簡介高雄市家暴事件跨機構
危險評估會議模式

師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家防官鄭佳虹

對象：苓雅分局及各派出所警員計 372 人參訓

2. 第二階段：6 月 26 日，計 1 場次，3 小時

主題：婚姻暴力的動力分析

師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謝文彥副教授

對象：警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網絡人員計 39 人參訓

3. 第三階段：10 月 7 日，計 1 場次，3 小時

主題：(1) 減少家庭暴力再犯有效方案：以嘉義縣市與英國卡地夫
為例

(2) 如何降低家庭暴力新案

師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林明傑副教授

對象：法院、檢察官、警政、衛政、教育、移民署、勞政、社政等
網絡人員計 40 人參訓

4. 第四階段：10 月 8 日，計 1 場次，2 小時

主題：家庭暴力再犯危險因素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兼論家庭暴力
安全網之實施及成效評估研究

師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黃翠紋教授

對象：法院、檢察官、警政、衛政、移民署、勞政、社政等網絡人
員計 39 人參訓

三、家暴防治業務觀摩

(一) 參訪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機構，瞭解外縣市之家暴安全防護網會議運作模
式，藉此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二) 辦理 1 場次 (一天)

- 1.時間：5 月 14 日
- 2.地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法庭
- 3.主題：雲林縣「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運作模式
- 4.參訪人員：警政、社政、衛政共計 9 人參與

四、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針對高暴力危機個案啟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透過會議共同評估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之準確性，提升家暴事件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有關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危險分級案件管理服務流程如圖 2-1-2 所示。至於評估會議之運作要項包括：

- (一) 試辦時間：2009 年 7 月至 12 月，每月最後一個禮拜五上午 10 時於家防中心召開會議
- (二) 試辦區域：擇定試辦行政區域為苓雅區
- (三) 高危機個案評估標準：從「網絡人員的判斷」、「評估量表屬高危險」、「暴力事件持續通報」等三層面，選定高危機個案，其中主要以「專責人員的判斷」為評估標準。
 1. 「網絡人員的判斷」：
 - (1) 基於專業判斷屬於高危機者：如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外傷、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行為遭受長期控制、遭相對人經常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加害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等。此外，服務或受理個案過程中，個案有自傷傷人言語或計畫，經評估為高危機者。
 - (2) 必須注意被害人對自身危險狀況之認知性，對於因生理狀況、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而支持系統薄弱者亦應加以注意。
 2. 「評估量表屬高危險」：係指 DA 量表分數為 8 分以上者。
 3. 「暴力持續惡化者」：係指一年內曾有三次以上通報或報案，但警方前往處理時未見明顯傷害，並表示不願警方介入等淡化暴力的跡象。

(四) 會議成員：

- 1.基礎成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觀護人；警察局婦幼隊警務員、苓雅分局家防官、警員；衛生局技正、輔導員；社會局家防中心主任、秘書、組長、督導、社工師（員）與二位家暴防治學者專家。
- 2.其他成員：依個案行政上需求邀請少年法院、移民署、市府教育局、原住民委員會、民政局、勞工局、消防局等家暴防治相關單位成員與會。

(五) 權責分工：

- 1.個案發掘：各網絡單位根據「高危機個案評估標準」提報高危機個案。
- 2.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家防中心主任擔任，提報個案由提報單位報告後依序由各單位提出報告。
- 3.危險評估：針對高危機個案，各網絡單位成員與家暴防治相關專家學者，依其專業領域，提出危險評估及其處遇情況與發展，尤其加害人有暴力犯罪、性犯罪素行或有精神疾病應提列警示，使網絡人員充分瞭解個案現況並保障其安全，以共同建構與實施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行動策略。
- 4.服務策略：警政著重加害人約制訪視、社政注重被害人後續追輔，衛政關注相對人處遇計畫執行，教育則注意家暴事件中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及就學權益等保障。
- 5.個案結案：個案高致命危險因子減低後，個案應予除管；每案列管期限以四個月為原則，惟若遇特殊案件，得經討論延長之；個案持續列管時，各單位應就評估會議所建議事由，提供各專業之服務；個案結案時，各單位仍應就本身權責，進行各項後續協助；結案之個案如遇高致命危險事由，仍可再度提報進入評估。

五、成效評估研究：檢視「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方式與內容，評估會議之執行成效，並完成成效評估研究報告。

第二節 成效評估之實施情形

為達成家庭暴力安全網之實施目標，安全網之運作應該注意以下五個執行要項：

- 一、本計畫要能進行犯罪預測及預警機制，以篩選高危機個案；
- 二、本計畫應建構以個案（雙方當事人）甚至家庭為中心之防護網；
- 三、應擬訂被害人安全防護計畫；
- 四、網絡分工與整合，各單位之角色權責要明確，並能克盡其責；
- 五、進行持續追蹤與個案列管。

然而家庭暴力安全網實施，卻可能存在以下障礙：

- 一、犯罪預測是否準確？
- 二、各單位權責劃分是否明確，以及各單位是否能夠確實執行其職責？
- 三、持續追蹤機制能否落實？

因此，為了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實施情形，主要之評估重點將包括：

- 一、處理流程及風險評估工具之有效性，以及網絡成員對其熟悉性與運用情形；
- 二、被害人安全服務計畫及加害人處遇方案執行及落實情形；
- 三、防治網絡運作及整合情形。

在評估方式之實施上，主要係透過對於次級資料之分析、於舉辦網絡共識營時對網絡成員實施問卷調查，以及針對苓雅分局所屬派出所員警進行問卷調查，俾能了解以下問題：

- 一、有無明確處理流程、風險評估工具之運用情形及網絡成員對其熟悉性與運用情形？
- 二、被害人安全服務計畫及加害人處遇方案之執行狀況及落實情形？
- 三、防治網絡運作及整合情形資料？

有關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之調查與資料分析如第三章所示，至於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與資料分析則如第四章所示。

第三節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研討個案之基本資料分析

從表 2-3-1 可以發現，自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高雄市苓雅區 DA8 分以上案件共計有 13 案，其中提至評估會議討論的案件計有 6 案，而未提至評估會議討論的案件計有 7 案。未提案的案件中，有 3 件係因案主住在他縣市或高雄市其他區域，有 4 件則是經專業人員評估案主目前安全危機低或求助意願薄弱。

表 2-3-1 高雄市苓雅區 2009 年 7 至 11 月 DA8 分以上案件

月份	案號	DA	是否提案
7	52609	10	有
8	52939	11	有
9	53394	9	無提案，理由：案主住前鎮區。
	53580	12	有
	53727	9	無提案，理由：案主目前已搬家及更換手機號碼，案前男友不知案主去向，且有計畫聲請保護令。
	53735	10	無提案。理由：案主求助動機薄弱，表示自己可以解決，也有請警政加強巡邏。
	53870	12	有
	53955	9	有
10	54012	12	有
	54054	8	無提案，理由：相對人為精神疾患，狀況時好時壞，又案主求助動機薄弱。
	54345	12	無提案，理由：轉屏東縣。
11	54734	9, 8	無提案，理由：案主現暫無安全之危急，且有計劃離開受暴環境。
	54843	12, 8	無提案，理由：轉高縣。

個案持續列管時，各單位應就評估會議所建議事由，提供各專業之服務。而提評估會議列管的案件服務一段時間後，有以下要項時，則列管個案將予以結案：

- 一、個案高致命危險因子減低後，個案應予除管。
- 二、每案列管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惟若遇特殊案件，得經討論延長之。
- 三、個案結案時，各單位仍應就本身權責，進行各項後續協助。
- 四、結案之個案如遇高致命危險事由，仍可再度提報進入評估。

從表 2-3-2 提案討論個案之處理情形可以發現，7-11 月共計討論 10 案，其中有 4 案已解除列管，主要係因為服務個案一段時間後，個案家庭暴力問題已獲得控制，

故解除列管。至於服務 4 個月未解除個案的有 2 件，其中編號 1 未解除列管的原因係因為雖相對人未再對被害人施暴，但因被害人有離開案夫的想法，此時期從過去研究（黃翠紋，2004）顯示，當相對人不願意被害人離開他身邊時，就有可能暴發嚴重衝突，故而持續列管。至於編號 4 未解除管的原因則是因為本案相對人涉及對被害人殺人未遂曾遭逮捕羈押，相對人暴力傾向嚴重故而繼續列管。

表 2-3-2 提案討論個案之處理情形

編號	提案單位	參與處理單位	警政評定 DA 分數	社政評定 DA 分數	研討 次數	列管後相對人 暴力變化情形	除管 與否
1	警政	社政、警政 民間單位	無	6 (11/6)	5 (7-11 月)	案夫未再對案主施暴，且案主有離開案夫之想法。	否
2	社政	警政、社政 衛政、學校 自殺防治	無	8 (8/1)	3 (8-10 月)	本案未再通報且案主表示未再受暴且情況穩定。	是
3	社政	警政、社政	8 (6/9)	9 (6/9 醫院)	4 (7-10 月)	案夫未再對案主施暴，多次連絡案主均表示已不需提供協助。	是
4	社政	警政、社政 衛政	3 (8/3)	4 (8/3)	5 (7-11 月)	案夫遭逮捕羈押，交保後返家共同生活，未再對案主和案子施虐。	否
5	社政	警政、移民 署	6 (7/20)	無	3 (7-9 月)	相對人返回越南工作，分居中，安全狀況穩定。	是
6	警政	警政、社政 學校、移民 署、地檢署	11 (8/6) 11 (10/2)	10 (6/22)	4 (8-11 月)	保護令核發後，案夫到案主店內咆哮辱罵遭移送地檢（限住）。	否
7	警政	警政、社政 衛政、民間 單位	10 (7/16) 12 (9/11)	無	3 (9-11 月)	案同居人以拳頭施暴，案主攜案女逃出後回到台北縣娘家迄今。經追輔案主找到工作，案主同居人並未前來騷擾，人身安全無虞。	是
8	警政	社政、移民 署	9 (9/29)	無	2 (10-11 月)	危機狀況已降低，然案夫已發覺案主工作地點，案主預計 12 月更換工作場所並表示案夫沒喝酒就沒事情，目前尚可自行處理。	否
9	警政	警政、社政 衛政、學校	無	11 (8/5) 3 (10/1)	2 (10-11 月)	獲准暫時保護令，案母入精神病院治療，案主安置中，相對人暫無暴力行為。	否
10	警政	警政、社政 學校	6	2 (11/26)	1 (11 月)	案主與案夫協議離婚，子女與案主搬回娘家居住。離婚後案夫已減少對案主的施暴及騷擾行為。	否

註：本表統計至 2009 年 11 月

第三章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之調查與資料分析

第一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之實施

爲了解高雄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實施效能，參與本方案之網絡成員應是最好的資料來源，因此，本研究乃針對有參與本試辦方案之網絡成員進行問卷調查工作。同時，爲能提升問卷之信度，填寫問卷之環境與情境應力求統一，若能有一集體施測之情境應是最好的問卷施測環境。因此，本研究乃於本試辦方案在 2009 年 10 月 8-9 日舉辦網絡成員共識營之機會，於 9 日下午共識營舉辦座談會之前實施問卷調查。本次問卷調查共計發出 39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問卷數亦爲 39 份。

從表 3-1-1 可以發現，在受測者「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此一問項上，有 15 人（占 38.46%）從未參加過此會議；有 15 人（占 38.46%）每月皆會參加此會議；有 9 人（占 23.08%）偶爾爲參加此會議。在「曾否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此一問項上，有 8 人（占 20.51%）從未參加過；有 14 人（占 35.90%）每次訓練皆會參加；有 17 人（占 43.59%）偶爾會參加。在「所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是否足夠」此一問項上，有 7 人（占 17.95%）認爲非常不足；有 13 人（占 33.33%）認爲有待加強；有 14 人（占 35.90%）認爲勉強足夠；有 5 人（占 12.82%）認爲非常足夠。在「本次共識營對於您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助益如何」此一問項上，認爲非常沒有幫助的有 2 人（5.13%）；認爲有幫助的有 16 人（占 41.03%）；認爲非常有幫助的有 21 人（53.85%）。在「樣本性別」此一問項上，男性有 16 人（占 41.03%）；女性有 23 人（占 58.97%）。在「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此一問項上，未滿半年者有 7 人（占 18.42%）；半年至一年未滿者有 4 人（占 10.53%）；一年至二年未滿者有 6 人（占 15.79%）；二年至三年未滿者有 9 人（占 23.68%）；三年至四年未滿者有 5 人（占 13.16%）；四年至五年未滿者有 1 人（占 2.63%）；五年以上者有 6 人（占 15.79%）。在「服務單位的屬性」此一問項上，服務於檢調單位者有 2 人（占 5.26%）；服務於社政單位者有 14 人（占 36.84%）；服務於警政單位者有 16 人（占 42.11%）；服務於衛生單位者有 2 人（占 5.26%）；服務於其他單位者有 4 人（占

10.53%)。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單位互動」此一問項，社政單位有 29 人 (占 74.36%)；警政單位有 10 人 (占 25.64%)。

表 3-1-1 受測者之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從未參加過	15	38.46	38.46
	每月皆會參加	15	38.46	76.92
	偶爾會參加	9	23.08	100.00
	總和	39	100.00	
曾否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	從未參加過	8	20.51	20.51
	每次訓練皆會參加	14	35.90	56.41
	偶爾會參加	17	43.59	100.00
	總和	39	100.00	
所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是否足夠	非常不足	7	17.95	17.95
	有待加強	13	33.33	51.28
	勉強足夠	14	35.90	87.18
	非常足夠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本次共識營對於您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助益如何	非常沒幫助	2	5.13	5.13
	有幫助	16	41.03	46.15
	非常有幫助	21	53.8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樣本性別	男性	16	41.03	41.03
	女性	23	58.97	100.00
	總和	39	100.00	
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註：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未滿半年	7	18.42	18.42
	半年至一年未滿	4	10.53	28.95
	一年至二年未滿	6	15.79	44.74
	二年至三年未滿	9	23.68	68.42
	三年至四年未滿	5	13.16	81.58
	四年至五年未滿	1	2.63	84.21
	五年以上	6	15.79	100.00
	總和	38	100.00	
服務單位的屬性(註：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檢調單位	2	5.26	5.26
	社政單位	14	36.84	42.11
	警政單位	16	42.11	84.21
	衛生單位	2	5.26	89.47
	其他	4	10.53	100.00
	總和	38	100.00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單位互動	社政單位	29	74.36	74.36
	警政單位	10	25.64	100.00
	總和	39	100.00	

綜合本表可發現，受測者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比率為 61.54%，比未曾參加者的比率（為 38.46%）高；受測者曾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相關訓練的比率為 79.49%，比未曾參加者的比率（為 20.51%）高；認為所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非常不足與不足者合計 51.28%，與認為勉強足夠及非常足夠的比率接近（占 48.72%）；在本次共識營對受測者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助益方面，只有 5.13%的受測人認為沒有助益，其餘 94.87%認為有所助益；在受測者於家暴防治工作中最常互動的單位中，以與社政單位互動最為頻繁的比率最高，占 74.36%；第二則是警政單位，占 25.64%。

依據本研究目的，所編擬之問卷共計有「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安全計畫之執行」、「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網絡各單位關係」、「網絡合作狀況」等七個構面，經進行主成份分析後，「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四個因子，分別命名為危險評估能力、評估工具運用、評估工具穩定度及評估工具效能；「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三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被害人受傷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加害人施暴情形；「安全計畫之執行」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三個因子，分別命名為：擬定安全計畫能力、加害人資訊掌握及被害人資訊掌握等；「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一個因子，命名為：評估後干預措施；「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二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評估會議運作及評估會議效益等；「網絡各單位關係」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五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與警政單位關係、與衛政單位關係、與教育單位關係、與檢調單位關係及與社政單位關係等；「網絡合作狀況」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一個因子，命名為：網絡合作狀況。

至於各題項之計分方式，則係採李克特四點量表，填答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不同意給予 2 分；同意給予 3 分；非常同意給予 4 分。有關各因素之信、效度分析情形，列如表 3-1-2 至 3-1-8 所示。從這些資料顯示，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在 0.5 以上，而各指標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皆達 0.6 以上，顯示各因素之信、效度良好。

表 3-1-2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危險評估能力	服務個案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0.855
	服務個案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0.801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0.737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0.813
	我有信心能做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0.731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0.624
	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0.777
	解釋變異量	58.61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75
評估工具運用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	0.946
	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0.946
	解釋變異量	89.52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74
評估工具穩定度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0.809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0.706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	0.836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	0.715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0.617
	解釋變異量	54.88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88
評估工具效能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	0.871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0.871
	解釋變異量	75.80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676

表 3-1-3 「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被害人受傷情形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	0.848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	0.912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0.852
	解釋變異量	75.89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40
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0.776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0.959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	0.942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0.88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0.73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0.921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0.940
	解釋變異量	77.96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951	
加害人施暴情形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	0.891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	0.89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0.760
	解釋變異量	72.06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95

表 3-1-4 「安全計畫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擬定安全計畫能力	我有能力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	0.850
	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	0.830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溝通技巧	0.901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	0.901
	解釋變異量	75.86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89
加害人資訊掌握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0.938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0.820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0.775
	解釋變異量	71.76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03
被害人資訊掌握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0.818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0.688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0.854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0.807
	解釋變異量	63.09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03

表 3-1-5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評估後干預措施	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其他單位的配合，我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的協助	0.728
	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	0.587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0.841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0.800
	解釋變異量	55.56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20

表 3-1-6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評估會議運作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夠讓防治網絡各單位的合作更順利	0.91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0.904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不同於一般個案研討會	0.750
	我能清楚了解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	0.808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中，我很清楚知道自己所扮演的角色	0.676
	解釋變異量	66.34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871
評估會議效益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之改善很有幫助	0.927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	0.942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	0.676
	解釋變異量	73.46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0.784

表 3-1-7 「網絡各單位關係」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與警政單位關係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0.870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0.916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0.908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0.823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0.895
	解釋變異量	77.980%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26
與衛政單位關係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0.887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0.922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0.882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0.852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0.843
	解釋變異量	77.05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25
與教育單位關係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0.908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0.938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0.917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0.897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0.877
	解釋變異量	82.35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46
與檢調單位關係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0.924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0.944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0.949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0.899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0.849
	解釋變異量	83.46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48
與社政單位關係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0.915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0.892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0.907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0.811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0.875
	解釋變異量	77.631%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27

表 3-1-8 「網絡合作狀況」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網絡合作狀況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單位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0.868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	0.868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有清楚的角色定位	0.937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本單位的職責	0.901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	0.928
	本市有適當機制，讓我可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0.830
	我有足夠能力可以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0.870
	在個案服務上，當我有需要時，網絡其他單位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0.795
	解釋變異量	76.68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55

第二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量化資料之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在本部份係依問卷構面之次序，分別分析如下：

(一) 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問項由表 3-2-1 可以發現：

1. 「危險評估能力」因素：(1) 在「服務個案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超過九成七的受測者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會評估個案的危機程度；(2) 在「服務個案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超過九成七的受測者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亦會對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3) 在「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0.5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9.49%，顯示有接近八成的受測者能夠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4) 在「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10.2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9.74%，顯示有接近九成的受測者能夠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5) 在「我有信心能做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8.2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1.79%，顯示有七成的受測者對於自己是否能夠做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有信心；(6) 在「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8.4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1.54%，顯示僅有六成的受測者認為其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

作；(7) 在「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8.4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1.54%，顯示僅有六成的受測者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2.在「評估工具運用」因素：(1)「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量表」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0.2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9.75%，顯示有接近九成的受測者認為每個家暴被害人都應進行危險評估；(2) 在「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7.6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3.在「評估工具穩定度」因素：(1)「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64.1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5.90%，顯示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2) 在「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64.1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5.90%，顯示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3) 在「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71.7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8.21%，顯示僅有二成八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4) 在「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87.1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12.82%，顯示僅有一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5) 在「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87.1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12.82%，顯示僅有一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4.在「評估工具效能」因素：(1)「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15.3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4.62%，顯示有八成四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

施；(2) 在「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8.4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1.54%，顯示僅有六成一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表 3-2-1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危險 評估 能力	服務個案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16	41.03	43.59
		非常同意	22	56.41	100.00
		總和	39	100.00	
	服務個案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18	46.16	48.72
		非常同意	20	51.28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不同意	8	20.51	20.51
		同意	19	48.72	69.23
		非常同意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不同意	4	10.26	10.26
		同意	24	61.53	71.79
		非常同意	11	28.21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有信心能做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不同意	11	28.21	28.21
		同意	23	58.97	87.18
		非常同意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14	35.90	38.46	
	同意	20	51.28	89.74	
	非常同意	4	10.26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14	35.90	38.46	
	同意	21	53.85	92.31	
	非常同意	3	7.69	100.00	
	總和	39	100.00		
評估 工具 運用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3	7.69	10.25
		同意	16	41.03	51.28
		非常同意	19	48.72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不同意	3	7.69	7.69
		同意	21	53.85	61.54
非常同意		15	38.46	100.00	

		總和	39	100.00	
評估 工具 穩定 度	目前所使用的危 險評估工具已經 足夠判別被害人 的危機狀況	非常不同意	5	12.82	12.82
		不同意	20	51.28	64.10
		同意	13	33.34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目前所使用的 危險評估工具 已經能清楚預 測被害人的危 機狀況	非常不同意	3	7.69	7.69
		不同意	22	56.41	64.10
		同意	13	33.34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目前所使用的 危險評估工具 對於被害人危 機狀況的預測 已經相當穩定	非常不同意	3	7.69	7.69
		不同意	25	64.10	71.79
		同意	10	25.65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目前的危險評 估工具已經足 夠處理所有的 家庭暴力事件	非常不同意	6	15.38	15.38
		不同意	28	71.79	87.18
		同意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目前的危險評 估工具沒有必 要再增加其他 向度	非常不同意	9	23.08
不同意	25		64.10	87.18	
同意	4		10.26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評估 工具 效能	經由危險評估， 能讓個案接受良 好服務或保護措 施	不同意	6	15.38	15.38
		同意	24	61.54	76.92
		非常同意	9	23.08	100.00
		總和	39	100.00	
	經由危險評估， 能讓個案的家庭 暴力問題獲得緩 和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14	35.90	38.46
		同意	19	48.72	87.18
		非常同意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一) 有九成七的受測者能夠認同危險評估在家庭暴力受害者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故而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亦能進行危險評估與危機分級管理工作。(二) 在工具之使用方面，有近九成的受測者能夠了解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有近八成的受測者能夠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但僅有七成受測者有信心能做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僅有六成的受測者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同時，僅有六成受測者認為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三) 在工具的設計方面，有六成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但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

害人的危機狀況；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僅有二成八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四) 在危險評估效能方面，有八成四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但僅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整體而言，大多數受測者皆能肯定對家庭暴力個案進行危險評估之重要性，亦皆願意對所服務個案進行危險評估；而在工具之使用能力方面，有超過六成受測者自己有能力進行危險評估工作，反之則有四成受測者則認為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有待加強。在本構面中，受測者反應最差者，是認為工具在預測被害人危機狀況的信、效度不足，雖然有六成的受測者肯定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但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肯定危險評估工具的信、效度；同時，有高達八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評估工具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二) 在「危險評估考量因素」問項從表 3-2-2 可以發現：

1. 在「被害人受傷情形」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高達九成七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2)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4.87%，顯示高達九成五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3)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4.87%，顯示高達九成五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2. 在「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0.2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9.74%，顯示有八成九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2)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5.3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4.62%，顯示有八成四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3)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2.82%，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7.18%，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4)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7.6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5)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7.9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2.05%，顯示有八成二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6)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7.9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2.05%，顯示有八成二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7)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0.2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9.75%，顯示有八成九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表 3-2-2 「危險評估考量因素」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害人受傷情形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22	56.41	58.97
		非常同意	16	41.03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	不同意	2	5.13	5.13
		同意	26	66.66	71.79
		非常同意	11	28.21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不同意	2	5.13	5.13
		同意	25	64.10	69.23
		非常同意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3	7.69	10.26
		同意	27	69.23	79.49
		非常同意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5	12.82	15.38
		同意	17	43.59	58.97
		非常同意	16	41.03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4	10.26	12.82
		同意	19	48.72	61.54
		非常同意	15	38.46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2	5.13	7.69
		同意	24	61.54	69.23
		非常同意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6	15.39	17.95
		同意	20	51.28	69.23
		非常同意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6	15.39	17.95	
	同意	17	43.59	61.54	
	非常同意	15	38.46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3	7.69	10.25	
	同意	21	53.85	64.10	
	非常同意	14	35.90	100.00	
	總和	39	100.00		
加害人施暴情形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17	43.59	46.15
		非常同意	21	53.85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	同意	15	38.46	38.46
		非常同意	24	61.54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不同意	2	5.13	5.13
		同意	18	46.15	51.28
		非常同意	19	48.72	100.00
		總和	39	100.00	

3.在「加害人施暴情形」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

顯示高達九成七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2)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這個題項中，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100.00%，顯示所有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3)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4.87%，顯示高達九成四的受測者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所考量的因素方面，受測者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是「加害人的施暴情形」，而其中又以「加害人的暴力程度」此一因素是所有受測者皆會考量的因素；第二個會考量的因素則是「被害人受傷情形」，而其中又以被害人的外顯傷害所占比率最高；最後一個因素則是「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在此指標中，受測者會較為優先關心被害人的身心狀況，而對於加害人的身心狀況則較不會關注。

(三) 在「安全計畫之執行」問項從表 3-2-3 可以發現：

1. 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因素：(1) 「我有能力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3.5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認為自己有能力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2) 在「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51.2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8.71%，顯示有四成九的受測者對自己所擬定的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3) 在「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溝通技巧」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41.0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8.97%，顯示有五成九的受測者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溝通技巧；(4) 在「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41.0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8.97%，顯示有五成九的受測者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

2. 在「加害人資訊掌握」因素：(1)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8.4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1.54%，顯示有六成二的受測者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2) 在「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53.8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6.16%，顯示有四成六的受測者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有信心；(3) 在「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43.5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3.在「被害人資訊掌握」因素：(1)「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43.5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2) 在「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69.2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0.77%，顯示有三成一的受測者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3) 在「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4.36%，顯示有七成四的受測者已可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4) 在「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8.2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1.79%，顯示有七成二的受測者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有信心。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安全計畫之執行構面」三個因素中，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這一個因素，受測者在各題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的比率以「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這個題項最低，合計有 48.71%；以「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合計占 58.97%。在「加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因素，受測者在各題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的比率以「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最低，合計有 46.16%；以「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合計占 61.54%。在「被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因素，受測者在各題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的比率以「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最低，合計有 30.77%；以「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合計占 74.36%。

整體而言，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這一個指標受測者的能力較為一致，而在「被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因素的能力，受測者的能力落差較大。其次，在整體構面中，受測者最需要加強的能力是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

表 3-2-3 「安全計畫之執行」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擬定安全計畫能力	我有能力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	非常不同意	4	10.26	10.26
		不同意	13	33.33	43.59
		同意	19	48.72	92.31
		非常同意	3	7.69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	非常不同意	4	10.26	10.26
		不同意	16	41.03	51.29
		同意	18	46.15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溝通技巧	不同意	16	41.03	41.03
		同意	19	48.71	89.74
		非常同意	4	10.26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	不同意	16	41.03	41.03
		同意	20	51.28	92.31
非常同意		3	7.69	100.00	
總和		39	100.00		
加害人資訊掌握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非常不同意	3	7.69	7.69
		不同意	12	30.77	38.46
		同意	19	48.72	87.18
		非常同意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非常不同意	3	7.69	7.69
		不同意	18	46.15	53.84
		同意	16	41.03	94.87
		非常同意	2	5.13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不同意	17	43.59	43.59
		同意	19	48.72	92.31
非常同意		3	7.69	100.00	
總和		39	100.00		
被害人資訊掌握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不同意	17	43.59	43.59
		同意	16	41.03	84.62
		非常同意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不同意	27	69.23	69.23
		同意	10	25.64	94.87
		非常同意	2	5.13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不同意	10	25.64	25.64
		同意	23	58.98	84.62
		非常同意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不同意	11	28.21	28.21
		同意	22	56.41	84.62
		非常同意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四) 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問項從表 3-2-4 可以發現：

1. 在「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我能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0.5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9.49%，顯示有七成九的受測者認為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2. 在「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30.7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9.23%，顯示有六成九的受測者認為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3. 在「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人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33.3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6.67%，顯示有六成七的受測者認為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人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4. 在「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8.9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1.03%，顯示有四成一的受測者認為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表 3-2-4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評估後 干預措 施	進行危險評估 後，若需要網絡 他單位配合我能 很容易就取得他 們協助	非常不同意	2	5.13	5.13
		不同意	6	15.38	20.51
		同意	23	58.98	79.49
		非常同意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 後，所採取的干預 措施能有效預防 家暴犯再犯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11	28.21	30.77
		同意	25	64.10	94.87
		非常同意	2	5.13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 後，有關被害人 安全計畫能夠確 實執行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12	30.77	33.33
		同意	25	64.11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 後，有關加害者 處遇計畫能夠確 實執行	非常不同意	3	7.69	7.69
		不同意	20	51.28	58.97
		同意	15	38.47	97.44
		非常同意	1	2.56	100.00
		總和	39	100.00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在危險評估後所採行的干預措施中，受測者在各題項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二者合計的比率以「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最低，合計有 41.03%；以「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我能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合計占 79.49%。因此，在本構面中，最需加強的項目為加害者處遇計畫之執行。

(五)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問項從表 3-2-5 可以發現：

1. 在「評估會議運作」因素：(1)「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讓防治網絡各單位的合作更順利」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4.87%，顯示高達九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讓防治網絡各單位的合作更順利；(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高達九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3) 在「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不同於一般個案研討會」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高達九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不同於一般個案研討會；(4) 在「我能清楚了解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7.6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能清楚了解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5) 在「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中，我很清楚知道自己所扮演角色」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2.5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7.44%，顯示有九成七的受測者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中，能清楚知道自己所扮演角色。

2. 在「評估會議效益」因素：(1)「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改善很有幫助」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7.6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改善很有幫助；(2)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5.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4.87%，顯示有九成五的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3) 在「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25.6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4.36%，顯示有七成四的受測

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除「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這個題項外，其餘七個題項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二者合計皆超過九成的比率，顯示受測者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之運作相當滿意。而目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最需要改善的是其運作效率。

表 3-2-5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評估會議運作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讓防治網絡各單位的合作更順利	不同意	2	5.13	5.13
		同意	23	58.97	64.10
		非常同意	14	35.90	100.00
		總和	39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24	61.54	64.10
		非常同意	14	35.90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不同於一般個案研討會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24	61.54	64.10
		非常同意	14	35.90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能清楚了解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	不同意	3	7.69	7.69
		同意	26	66.67	74.36
		非常同意	10	25.64	100.00
		總和	39	100.00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中，我很清楚知道自己所扮演角色	不同意	1	2.56	2.56
		同意	28	71.80	74.36
		非常同意	10	25.64	100.00
		總和	39	100.00	
評估會議效益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改善很有幫助	不同意	3	7.69	7.69
		同意	30	76.93	84.62
		非常同意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受害者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	不同意	2	5.13	5.13
		同意	30	76.92	82.05
		非常同意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	非常不同意	1	2.56	2.56
		不同意	9	23.08	25.64
		同意	26	66.67	92.31
		非常同意	3	7.69	100.00
總和	39	100.00			

(六) 在「網絡各單位關係」問項從表 3-2-6 可以發現：

1. 在「與警政單位關係」因素：(1)「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43.59%，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認為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情緒支持；(2) 在「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28.21%，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1.79%，顯示有七成二的受測者認為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充足資訊；(3) 在「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28.21%，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1.79%，顯示有七成二的受測者認為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問題解決；(4) 在「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28.21%，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1.79%，顯示有七成二的受測者認為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有獲得重視；(5) 在「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33.33%，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66.67%，顯示有六成七的受測者對於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效率感到滿意。

2. 在「與衛政單位關係」因素：(1)「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51.28%，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48.72%，顯示有四成九的受測者認為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情緒支持；(2) 在「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43.59%，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認為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充足資訊；(3) 在「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43.59%，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56.41%，顯示有五成六的受測者認為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問題解決；(4) 在「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35.90%，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64.10%，顯示有六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有獲得重視；(5) 在「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38.46%，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61.54%，

顯示有六成二的受測者對於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效率感到滿意。

3.在「與教育單位關係」因素：(1)「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6.66%，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4.34%，顯示有三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情緒支持；(2)在「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56.42%，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43.58%，顯示有四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充足資訊；(3)在「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1.54%，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8.46%，顯示有三成八的受測者認為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問題解決；(4)在「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58.97%，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41.03%，顯示有四成一的受測者認為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有獲得重視；(5)在「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1.10%，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8.90%，顯示有三成九的受測者對於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效率感到滿意。

4.在「與檢調單位關係」因素：(1)「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6.67%，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4.33%，顯示有三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情緒支持；(2)在「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6.67%，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4.33%，顯示有三成四的受測者認為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充足資訊；(3)在「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1.54%，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8.46%，顯示有三成八的受測者認為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問題解決；(4)在「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69.24%，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30.76%，顯示有三成一的受測者認為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有獲得重視；(5)在「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58.98%，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41.02%，

顯示有四成一的受測者對於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效率感到滿意。

5.在「與社政單位關係」因素：(1)「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17.94%，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2.06%，顯示有八成二的受測者認為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情緒支持；(2)在「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如此者占 20.51%，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9.49%，顯示有七成九的受測者認為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充足資訊；(3)在「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如此者占 23.08%，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6.92%，顯示有七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可獲得問題解決；(4)在「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如此者占 15.38%，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4.62%，顯示有八成五的受測者認為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有獲得重視；(5)在「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如此二者合計 17.94%，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2.06%，顯示有四成一的受測者對於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效率感到滿意。

綜合本表可以發現，網絡各單位的互動關係中，以與社政單位的關係最為良好，其次為與警政單位的關係，第三則為與衛政單位的關係；而最需要改善的則是與教育單位及檢調單位的關係。

表 3-2-6 「網絡各單位關係」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與警政單位關係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從未如此	2	5.13	5.13
		有時會	15	38.46	43.59
		經常會	14	35.90	79.49
		總是如此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從未如此	2	5.13	5.13
		有時會	9	23.08	28.21
		經常會	19	48.71	76.92
		總是如此	9	23.08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從未如此	1	2.56	2.56
		有時會	10	25.65	28.21
		經常會	21	53.84	82.05
		總是如此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從未如此	2	5.13	5.13
		有時會	9	23.08	28.21
		經常會	16	41.02	69.23
		總是如此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從未如此	3	7.69	7.69
		有時會	10	25.64	33.33
		經常會	14	35.90	69.23
		總是如此	12	30.77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衛政單位關係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從未如此	8	20.51	20.51
		有時會	12	30.77	51.28
		經常會	14	35.90	87.18
		總是如此	5	12.82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從未如此	5	12.82	12.82
		有時會	12	30.77	43.59
		經常會	18	46.15	89.74
		總是如此	4	10.26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從未如此	6	15.38	15.38
		有時會	11	28.21	43.59
		經常會	18	46.15	89.74
		總是如此	4	10.26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從未如此	3	7.69	7.69
		有時會	11	28.21	35.90
		經常會	17	43.59	79.49
		總是如此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從未如此	3	7.69	7.69	
	有時會	12	30.77	38.46	
	經常會	16	41.03	79.49	
	總是如此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教育單位關係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從未如此	13	33.33	33.33
		有時會	13	33.33	66.66
		經常會	11	28.21	94.87
		總是如此	2	5.13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從未如此	11	28.21	28.21
		有時會	11	28.21	56.42
		經常會	13	33.33	89.75
		總是如此	4	10.25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	從未如此	11	28.21	28.21
		有時會	13	33.33	61.54

	問題解決	經常會	11	28.21	89.75	
		總是如此	4	10.2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從未如此	9	23.07	23.07	
		有時會	14	35.90	58.97	
		經常會	9	23.08	82.05	
		總是如此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從未如此	10	25.64	25.64	
		有時會	15	38.46	64.10	
		經常會	8	20.52	84.62	
		總是如此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檢調單位關係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從未如此	8	20.51	20.51
			有時會	18	46.16	66.67
經常會			6	15.38	82.05	
總是如此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從未如此	3	7.69	7.69	
		有時會	23	58.98	66.67	
		經常會	6	15.38	82.05	
		總是如此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從未如此	1	2.56	2.56	
		有時會	23	58.98	61.54	
		經常會	8	20.51	82.05	
		總是如此	7	17.95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從未如此	5	12.82	12.82	
		有時會	22	56.42	69.24	
		經常會	6	15.38	84.62	
		總是如此	6	15.38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從未如此	5	12.82	12.82	
		有時會	18	46.16	58.98	
		經常會	8	20.51	79.49	
		總是如此	8	20.51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社政單位關係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從未如此	1	2.56	2.56	
		有時會	6	15.38	17.94	
		經常會	21	53.85	71.79	
		總是如此	11	28.21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有時會	8	20.51	20.51	
		經常會	16	41.03	61.54	
		總是如此	15	38.46	100.00	
		總和	39	100.00		
	與社政單位溝通	有時會	9	23.08	23.08	

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經常會	21	53.84	76.92
	總是如此	9	23.08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有時會	6	15.38	15.38
	經常會	20	51.29	66.67
	總是如此	13	33.33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從未如此	1	2.56	2.56
	有時會	6	15.38	17.94
	經常會	21	53.85	71.79
	總是如此	11	28.21	100.00
	總和	39	100.00	

(七) 在「網絡合作關係」問項從表 3-2-7 可以發現：1.在「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單位所扮演的角色為何」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會者占 7.69%，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認為在與其他單位協調時很清楚本單位所扮演的角色為何；2.在「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會者占 7.69%，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92.31%，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在與其他單位協調時很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3.在「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有清楚的角色定位」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會二者合計 12.82%，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7.18%，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認為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有清楚的角色定位；4.在「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本單位的職責」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會者占 10.26%，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9.74%，顯示有九成的受測者認為，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本單位的職責；5.在「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會者占 10.26%，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9.74%，顯示有九成的受測者認為，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6.在「本市有適當機制，讓我可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這個題項中，回答有時會者占 10.26%，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9.74%，顯示有九成的受測者認為本市有適當機制，讓其可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7.在「我有足夠能力可以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會二者合計 23.08%，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76.92%，顯示有七成七的受測者認為，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8.在「在個案服務上，當我有需要時，網絡其他單位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這個題項中，回答從未如此與有時會二者合計 12.82%，而回答經常如此與總是如此二者合計 87.18%，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認為，在服務個案當其有需要時，網絡其他單位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表 3-2-7 「網絡合作關係」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網絡合作狀況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單位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有時會	3	7.69	7.69
		經常會	12	30.77	38.46
		總是如此	24	61.54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	有時會	3	7.69	7.69
		經常會	12	30.77	38.46
		總是如此	24	61.54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有清楚的角色定位	從未如此	2	5.13	5.13
		有時會	3	7.69	12.82
		經常會	17	43.59	56.41
		總是如此	17	43.59	100.00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本單位的職責	有時會	4	10.26	10.26
		經常會	18	46.15	56.41
		總是如此	17	43.59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	有時會	4	10.26	10.26
		經常會	19	48.71	58.97
		總是如此	16	41.03	100.00
		總和	39	100.00	
本市有適當機制，讓我可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有時會	4	10.26	10.26	
	經常會	24	61.53	71.79	
	總是如此	11	28.21	100.00	
	總和	39	100.00		
我有足夠能力可以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從未如此	2	5.13	5.13	
	有時會	7	17.95	23.08	
	經常會	21	53.84	76.92	
	總是如此	9	23.08	100.00	
	總和	39	100.00		
在個案服務上，當我有需要時，網絡其他單位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從未如此	1	2.56	2.56	
	有時會	4	10.26	12.82	
	經常會	21	53.85	66.67	
	總是如此	13	33.33	100.00	
	總和	39	100.00		

整體而言，受測者普遍對於網絡合作關係感到滿意，而其中最需要加強的是本身在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的能力，有二成三的人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能力有待加強。

二、基本人口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基本人口變項計有「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曾否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所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是否足夠」、「本次共識營對於您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助益如何」、「性別」、「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服務單位的屬性」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最常與哪一個單位互動」等八個變項，經分別與各變項進行 t 檢定或變異數分析，結果僅有「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此一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最為明顯，茲將分析結果列如下表所示：從表 3-2-8 可以發現，受測者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經驗，是預測其對各項指標認知的重要因素，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在各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皆高於未曾參加過的受測者，顯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效益良好。若進一步檢視平均數差異檢定之結果，則可以發現：評估工具運用、評估工具效能、加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會議運作、評估會議效益、與衛政單位關係、與教育單位關係、與社政單位關係及網絡合作狀況等九個變項的平均數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分述如下：

(一)「評估工具運用」變項：其 t 值為-2.145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運用評估工具判別個案的危機程度之意願較高。

(二)「評估工具效能」變項：其 t 值為-2.701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運用評估工具保護個案的效益感到較為滿意。

(三)「加被害人身心狀況」變項：其 t 值為-2.155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

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於進行危險評估時，較會考量加被害人的身心狀況。

表 3-2-8 曾否參加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

分量表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危險評估能力	從未參加過	15	20.80	4.06	t=-1.050	P>0.05
	有參加過	24	21.96	2.84		
評估工具運用	從未參加過	15	6.13	1.55	t=-2.145	P<0.05
	有參加過	24	7.00	0.98		
評估工具穩定度	從未參加過	15	10.40	2.97	t=-0.605	P>0.05
	有參加過	24	10.88	1.94		
評估工具效能	從未參加過	15	5.20	0.94	t=-2.701	P<0.05
	有參加過	24	6.17	1.17		
被害人受傷情形	從未參加過	15	9.40	1.50	t=-1.682	P>0.05
	有參加過	24	10.17	1.31		
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從未參加過	15	20.40	5.01	t=-2.155	P<0.05
	有參加過	24	23.42	3.72		
加害人施暴情形	從未參加過	15	10.07	1.33	t=-1.817	P>0.05
	有參加過	24	10.88	1.36		
擬定安全計畫能力	從未參加過	15	9.73	3.03	t=-1.178	P>0.05
	有參加過	24	10.67	1.93		
加害人資訊掌握	從未參加過	15	7.87	1.55	t=0.328	P>0.05
	有參加過	24	7.67	2.01		
被害人資訊掌握	從未參加過	15	10.33	1.84	t=-1.230	P>0.05
	有參加過	24	11.17	2.18		
評估後干預措施	從未參加過	15	10.20	2.21	t=-1.266	P>0.05
	有參加過	24	11.00	1.72		
評估會議運作	從未參加過	15	15.27	1.79	t=-2.753	P<0.01
	有參加過	24	17.08	2.12		
評估會議效益	從未參加過	15	8.40	0.91	t=-2.382	P<0.05
	有參加過	24	9.38	1.41		
與警政單位關係	從未參加過	15	14.93	3.97	t=0.757	P>0.05
	有參加過	24	14.00	3.60		
與衛政單位關係	從未參加過	15	11.40	4.37	t=-2.072	P<0.05
	有參加過	24	13.96	3.32		
與教育單位關係	從未參加過	15	8.80	4.44	t=-2.781	P<0.01
	有參加過	24	12.58	3.93		
與檢調單位關係	從未參加過	15	10.80	2.70	t=-1.571	P>0.05
	有參加過	24	12.92	4.74		
與社政單位關係	從未參加過	15	13.73	3.31	t=-3.052	P<0.01
	有參加過	24	16.63	2.58		
網絡合作狀況	從未參加過	15	23.93	6.06	t=-2.560	P<0.05
	有參加過	24	27.75	3.26		

(四)「評估會議運作」變項：其 t 值為-2.753 ($p<0.01$)，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評估會議的運作狀況較為滿意。

(五)「評估會議效益」變項：其 t 值為-2.328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評估會議的效益較為滿意。

(六)「與衛政單位關係」變項：其 t 值為-2.072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與衛政單位的關係較為滿意。

(七)「與教育單位關係」變項：其 t 值為-2.781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與教育單位的關係較為滿意。

(八)「與社政單位關係」變項：其 t 值為-3.052 ($p<0.01$)，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與社政單位的關係較為滿意。

(九)「網絡合作狀況」變項：其 t 值為-2.560 ($p<0.05$)，且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測者之平均值大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顯示：相較於未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對於網絡間的合作關係較為滿意。

第三節 網絡成員意向調查開放式問卷內容之分析

本調查問卷共計設計三題開放式問卷，供受測者填寫。在本部份，將分別依題次，加以歸納分析整理如下。

一、有關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之建議事項

在三題開放式題項中，受測者於本題項之建議事項最多。經歸納分析，分成有關 DA 量表填寫之執行面、DA 量表信度與效度有待提升、有關填寫單位的建議等三方面的建議。

(一) 有關 DA 量表填寫之執行面

有關 DA 量表填寫過程中所存在的問題包括：DA 量表僅依被害人陳述而填寫，可能有未完全符合實際狀況，或前後二次評估所陳述的事實不同之填寫情形發生；由於量表的內容較為籠統，而產生填寫時認知上的誤差。受測者所填寫的相關的建議如下：

1. DA 量表大多由受害人填寫，或是由被害人口述，再由員警、護士填寫。但受害人做錯誤的填寫或陳述時並無罰責，缺乏防止 DA 量表被濫用的防弊機制。
2. 量表的題項較籠統，欠缺實際面，且被害人填註的時間皆為案件發生後，情緒性情況下所填寫的機率高。
3. 測量工具的評估內容、題項有些疑義，以致無法讓當事人勾填。
4. 個案在填寫量表時會有認知誤差的產生。

(二) DA 量表信、效度有待提升

綜合受測者的反應意見，在本部份所陳述的意見最多，而若是加以歸納則包括以下四類意見：期待 DA 量表的信、效度能夠提升；增加 DA 量表的評估項目；研發更為精確的評估工具；DA 量表有關暴力發生的時間測量不夠精準。

1. 期待 DA 量表的信、效度能夠提升

部份受測者認為目前 DA 量表的嚴謹度與精確度不夠，故而希望評估工具能夠改善，相關意見包括：

- (1) 工具僅可做大方面評估。而個案不同，所做的處置方法也不同，測量工具以及處置方法應持續努力的改善。
- (2) 希望測量工具可以再嚴謹一點，以篩選出真正高危機個案。
- (3) 期待有更不一樣的測量工具，可讓執行家暴事件使用者做參考。

- (4)對於工具之準確度及預測度仍未有信心。
- (5)無論是測量工具的填答方式、效用、證據力和其信、效度，皆可通盤檢討規劃。

2.增加 DA 量表的評估項目

有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 DA 量表評估面向僅著重於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是不夠的，有必要增加評估面向，諸如增加：害人之心理、兩造之社經地位；或是建構有關被害人的評估量表。目前之改進方式，可在量表中加註其他評估指標，供填寫人員參考。受測者相關建議如下：

- (1)目前使用之評估工具皆僅著重於加害人心理因素是不夠的，因家暴之發生尚有被害人之心理及被害人、加害人兩造之社經地位等因素。希望此部分能在未來加入評估考量。
- (2)應進行長期之研究與檢視，以精進評估工具之準確性。短期間內，則應在量表內增加其他參考指標，以輔助危險評估之執行。
- (3)測量工具中需要再增加其他向度、評估問項以能確實篩選出高風險個案。
- (4)測量工具中的項目須更周延，評估用的題目需再增加。
- (5)DA 量表應增加當事人的工作情況以及穩定度等因素。
- (6)可考慮增加有關於被害人的評估量表來瞭解其遭受家暴之原因。
- (7)家暴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其他因素甚多，並非制式表格能完全表達，應在表格內加註其他相關訊息及資料。
- (8)測量工具的向度太少。
- (9)除了填寫目前的 DA 量表內容外，尚應瞭解個案中當事人的個人及環境因素、互動狀況、暴力狀況和所有可能產生家暴事件的動態因子。
- (10)工具之運用需務實，也應輔以其他的方式之運用，來發掘家暴個案，如此較能客觀呈現暴力事實與本質，不致偏頗其中一方。

3.研發更為精確的評估工具

由於家庭暴力案件相當多，如果所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皆填寫目前所使用的 DA 量表，則高分組的案件恐怕會相當多，故而必須有更為精確的評估項目。

- (1)測量工具的設計應再盡量簡單、明確，並注意工具的信、效度。
- (2)因家暴事件案量大，如果所有案件皆填寫評估量表，高分組的案件會很多，所以應該研發較精確之工具或是配套措施讓基層人員使用。

4.DA 量表有關暴力發生的時間測量不夠精準

DA 量表中有關暴力發生時間的測量不夠精準，將影響評估之準確度，諸如：「懷孕時被打」此一問項，若是發生時間已相當久遠，可能即無法預測加害人暴力之危險

程度。相關之意見如下：

- (1)測量工具中宜加入時間的概念，例如：「懷孕時被打」，若是發生在 20 年前，是否仍需勾選“有”曾遭受過暴力行為。
- (2)有關家暴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測量(如一年內或曾有)，不夠明確。

(三) 有關填寫單位的建議

另有受測者建議，目前的 DA 量表是問以詢問被害人，而由於對被害人最了解的單位是社政單位，故而建議目前本表由社政單位填寫較為合適。相關的建議如下：

- 1.由於本表是用以詢問被害人，若是改由社政單位填寫更為合適。

二、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建議事項

綜合受測者所填寫之意見可以發現，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認為應該持續且擴大辦理的區域，而亦有受測者認為為加強辦理的效果，應再增加開會的單位。但另一方面，有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雖有其效益，但開會的時間過長，應該縮短開會的時間。相關意見歸納整理如下：

(一) 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肯定

部份受測者所填寫之意見，相當肯定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執行成效，亦有認為應該持續舉辦，並擴展至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但在全面實施之前，則必須加強網絡成員的訓練。相關的意見如下：

- 1.會議有利於個案的瞭解與相對人員的控管。
- 2.在跨機構評估會議中探討研習有關家暴事件中的各種處置方式，以互補不足，並共同成长。
- 3.辦理效果不錯，未來可持續再辦。
- 4.可再擴大區域辦理跨機構評估會議。
- 5.將跨機構評估會議擴及到高雄市其他區。
- 6.今年於苓雅區試辦，明年應規劃另增 3 區，共 4 區。下半年再增 2 區(新興、鹽埕、旗津、前金、鼓山較小的區，可再等下一波)。
- 7.由試辦推廣為常態舉辦前，應加強網絡成員的訓練。

(二) 落實跨機構評估會議的決議事項

部份受測者建議，於會議舉辦後應該要能落實跨機構評估會議的決議事項，相關意見如下：

- 1.會議中常有論及法令與專業知識的部份，具有教育訓練的效果，但希望能夠徹底的

執行討論的結果。

2.能徹底執行各個部會的角色、位置，減低家暴所產生的傷害。

(三) 對於跨機構評估會議參與開會單位之建議

在跨機構評估會議參與開會單位之建議，受測者之意見頗為紛歧。有受測者認為，有關單位之出席應視個案討論狀況，與本機關無關之案件則不用全程參與；但另有受測者則認為，為加強網絡之連繫關係，會議紀錄應以副本知會各相關單位；亦有受測者認為部份網絡單位（尤其是教育系統）的配合情形有待改善；最後，亦有受測者認為應該增加參與開會的機關，諸如：教育、戶政等系統。

- 1.視個案討論情況請有關單位出席，不用全程參與。
- 2.為加強網絡之連繫關係，雖然會議中無其他單位應配合之事項，但建議會議紀錄仍應以副本知會各相關單位。
- 3.教育(學校)單位的資源整合與配合，因各校風氣而有所差異，建議再加強與學校的聯繫和請學校宣導相關家暴防治的觀念。
- 4.建議可以將教育機構納入。
- 5.希望將戶政系統納入會議。

(四) 定期舉辦跨機構評估會議

有受測者認為，跨機構評估會議的執行成效良好，未來仍應持續舉辦。相關意見如下：

- 1.建議定期舉辦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 2.最好定期開會，以能夠有機會與社工員直接面對面的會話。

(五) 加強跨機構評估會議的開會效率

雖然跨機構評估會議的執行成效受到許多受測者的肯定，但另一方面，有受測者認為，由於跨機構評估會議的開會時間過長，應該注意開會效率。此外，亦有受測者認為，討論的危險評估點可以更具體，討論個案時應作出清楚指導。相關意見如下：

- 1.應隨時檢視”資訊交流”之開會原則。
- 2.各網絡的參加者、重要參與對象建議固定或將資訊充分告知，才不致於花太多在時間溝通。
- 3.會議重點應為各網絡資訊之交流，而非觀念澄清，目前開會的效率太慢。
- 4.效能與效率絕對是很重要的，缺一不可。
- 5.開會效率需再加強。
- 6.跨機構評估會議的開會需要較多時間出、退席，可能會壓縮到辦理其他業務的時

間，是以有些事項可以用網絡配合聯繫即可。

7.討論的危險評估點可以更具體、清楚，有清楚指導。

三、針對本市目前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之建議

綜合受測者對於高雄市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之建議，可以歸納為加強第一線受理家暴案件人員的處理能力、落實案件處理之後續配套措施、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與合作機制、簡化處理流程以及強化人力資源等五個方面之建議。

(一)加強第一線受理家暴案件人員的處理能力

在家暴案件處理流程中，首重第一線受理人員對於案件之處理品質，而其中又以案發現場之證據蒐集與通報表中對於案件內容之填寫情形最為重要。

- 1.加強第一線通報單位之證據蒐集能力。
- 2.派出所員警對於通報表內容的填寫應要更詳實。

(二)落實案件處理之後續配套措施

為防止家庭暴力事件重複發生，應該加強對於暴力家庭之關懷，尤其就加害者而言，更需加強其輔導約制與處遇措施等配套措施。相關之建議如下：

- 1.就其個案發生之原因由相關單位加強輔助關懷，以減少家暴行為的再次發生。
- 2.對於相對人的輔導約制，應制定一套機制，不可將全部的家暴處理工作都落於基層員警的肩上。
- 3.有關加害人處遇的配套措施必須再增加。
- 4.對個案相對人應有更多的配套及接觸或協助。

(三)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與合作機制

許多家庭暴力案件往往需要整合諸多資源，在處理過程中往往需要網絡成員共同工作，因此若能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機制，將有助於資源整合及縮短處理時間。此外，由於人員流動是組織之必然現象，網絡各系統之合作與互動機制應予以制度化，方不會在人員異動時，造成必須重新適應新人員的現象。

- 1.將每個個案必須掌握的各項資訊周延的蒐集，並建立良好跨機構評估會議機制。
- 2.建立家暴事件處理責任區，各責任區之相關人員須定期開會研討，增加彼此間的默契。
- 3.是否可建立共同資料庫，供處理家暴事件的人員來查詢。
- 4.各網絡人員流動是常態，所以合作必須是建立在制度面或是法令規範上。

(四)簡化處理流程

有受測者指出，家暴案件中所需填寫的資料過於繁瑣，常需耗費許多時間；應盡量予以簡化以縮短處理的流程；其次，目前保護令的審查時間過長，然而在保護令聲請期間由於雙方往往處於相當緊張的關係，此時被害人的危險程度往往會升高，故而應該要再縮短保護令的審查時間。

1. 家暴事件中所需填寫的資料過於繁瑣，應盡量予以簡化，以縮短處理的流程。
2. 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的流程時間太長，聲請保護令期間個案的危機度提高，卻又難以控制加害人的行為。

(五) 強化人力資源

家暴案件之處理需要相當專業之知識，故而網絡各相關單位皆需有專責處理人力。然而目前不論是警政或社政系統之專責處理人力皆呈現嚴重不足的現象，尤其是社工專業人力在家暴案件處理過程中，於被害人之保護工作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面對日益增加的家暴案件，應該增加社工人力，方能提供完善之後續服務。

1. 家暴事件專責處理人力不足，希望增加人員。
2. 社工人力應增加，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家暴事件。
3. 請社政單位將人員補足，遇有家暴案件時應 24 小時皆能派出屬員會同一起處理。

第四節 小結

綜合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之分析，可以獲致以下幾點初步研究結論：

- 一、有六成一受測者曾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有七成九受測者曾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相關訓練；認為所接受過家暴危險評估的相關訓練足夠者占四成九；有九成五受測者認為本次共識營對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所助益；有七成四受測者於家暴防治工作中最常互動的單位是社政單位。
- 二、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方面：(一) 有九成的受測者能夠認同危險評估在家庭暴力受害者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亦有近九成的受測者能夠了解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但僅有六成的受測者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且亦僅有六成受測者認為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二) 在工具的設計方面，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

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且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同時，僅有二成八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三）在危險評估效能方面，雖然有八成四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但僅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三、在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方面，受測者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指標依序為「加害人的施暴情形」、「被害人受傷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四、在安全計畫之執行方面，透過主成份分析共計形成三個指標，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這一個指標，受測者在各題項回答同意比率最低的題項是「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而以「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而受測者對於「擬定安全計畫能力」此一指標的認同度平均為五成六；在「加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指標，受測者回答同意的比率最低者為「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而以「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而受測者對於「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此一指標的認同度平均為五成五；在「被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指標，受測者回答同意的比率最低者為「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而以「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而受測者對於「被害人資訊掌握」此一指標的認同度平均為五成八。整體而言，受測者在安全計畫之執行能力上，大約有五成五的受測者認為自己有此方面的能力。其次，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這一個指標受測者的能力較為一致，而在「被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指標的能力，受測者的能力落差較大。第三，在整體構面中，受測者最需要加強的能力是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

五、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方面，受測者回答同意的比率以「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最低，以「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我能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這個題項的比率最高，因此在本構面

中，最需加強的項目為加害者處遇計畫之執行。

六、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方面，除「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這個題項外，其餘七個題項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二者合計皆超過九成的比率，顯示受測者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之運作相當滿意。而目前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最需要改善的是其運作效率。

七、在網絡各單位關係方面，網絡各單位的互動關係中，以與社政單位的關係最為良好，其次為與警政單位的關係，第三則為與衛政單位的關係；而最需要改善的則是與教育單位及檢調單位的關係。

八、在網絡合作關係方面，受測者普遍對於網絡合作關係感到滿意，而其中最需要加強的是本身在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的能力。

九、在基本人口變項與各變項進行 t 檢定或變異數分析方面，以「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此一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最為明顯，與評估工具運用、評估工具效能、加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會議運作、評估會議效益、與衛政單位關係、與教育單位關係、與社政單位關係及網絡合作狀況等九個變項的平均數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此外，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在各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皆高於未曾參加過的受測者，顯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效益良好。

十、網絡成員意向調查開放式問卷內容之分析，共計有三題：

(一) 有關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之建議事項：包括 1.有關 DA 量表填寫過程中所存在的問題包括：DA 量表僅依被害人陳述而填寫，可能有未完全符合實際狀況，或前後二次評估所陳述的事實不同之填寫情形發生；由於量表的內容較為籠統，而產生填寫時認知上的誤差。2.期待 DA 量表的信、效度能夠提升；增加 DA 量表的評估項目；研發更為精確的評估工具；DA 量表有關暴力發生的時間測量不夠精準。3.目前的 DA 量表是問以詢問被害人，而由於對被害人最了解的單位是社政單位，故而建議目前本表由社政單位填寫較為合適。

(二) 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建議事項：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認為應該持續且擴大辦理的區域，而亦有受測者認為為加強辦理的效果，應再增加開會的單位。但另一方面，有受測者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雖

有其效益，但開會的時間過長，應該縮短開會的時間。

- (三) 針對本市目前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之建議：主要的建議可以歸納為：加強第一線受理家暴案件人員的處理能力、落實案件處理之後續配套措施、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與合作機制、簡化處理流程以及強化人力資源等五個方面。

第四章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與資料分析

第一節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之實施

目前在實施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工作上，填寫 DA 量表主要係仰賴警察機關派出所員警處理，為了解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情形與意願、對於危險評估工具之認知與執行情形，以及執行危險評估之能力等方面之現況，因此本研究乃針對苓雅區所有派出所員警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對象係採取普查方式進行，進行時間為 2009 年 10 月 8-24 日。實施方式係先與每個派出所所長連絡，約定施測日期後，再由助理親自苓雅分局每一派出所，利用勤教時間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勤教時間非每一員警皆會在場，針對不在場之員警，則請主管將問卷轉交給未施測員警作答，再將問卷寄回研究團隊。有關員警問卷調查之實施情形如表 4-1-1 所示。從本表可以發現，問卷調查之回收比例皆在七成以上，顯示施測狀況尚稱良好。

表 4-1-1 本研究派出所員警問卷調查實施情形

所別	建制警力	現場施測日期	現場施測	郵寄問卷	有效卷數	廢卷	回收比例
民權所	42	10 月 8 日	18	12	30	0	71.4%
成功所	38	10 月 9 日	12	18	30	7	78.9%
三多所	44	10 月 10 日	19	16	35	0	79.5%
凱旋所	37	10 月 10 日	14	15	29	1	78.3%
福德所	42	10 月 24 日	12	21	33	1	78.5%
總計	203		75	82	157	9	77.3%

從表 4-1-2 可以發現，受試樣本男性為 152 位(占 96.82%)，女性則為 5 位(占 3.18%)。受試樣本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有 22 位(占 14.01%)，31 到 40 歲者有 58 位(占 36.94%)，41 到 50 歲者有 64 位(占 40.76%)，51 到 60 歲者有 13 位(占 8.18%)。從警年資(本題有 1 人未作答)未滿一年者有 5 位(占 3.21%)，一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有 25 位(占 16.03%)，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有 8 位(占 5.13%)，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有 8 位(占 5.13%)，十五年以上者有 110 位(占 70.51%)。受試者職稱為警(隊)員為 132 位(占 84.08%)，為巡佐者有 21 位(占 13.38%)，為主管者有 4 位(占 2.55%)。在受試者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方面，有 17 位(占 10.83%)從來沒有處理過，有 5

位(占 3.18%)處理過 1 次,有 12 位(占 7.64%)處理過 2 次,有 14 位(占 8.92%)處理過 3 次,有 2 位(占 1.27%)處理過 4 次,有 12 位(占 7.64%)處理過 5 次,有 2 位(占 1.27%)處理過 6 次,有 93 位(占 59.24%)處理過 7 次以上。在受試者填寫 DA 量表的經驗方面,有 35 位(占 22.29%)從來沒有填寫過,有 12 位(占 7.64%)填寫過 1 次,有 18 位(占 11.46%)填寫過 2 次,有 15 位(占 9.55%)填寫過 3 次,有 7 位(占 4.46%)填寫過 4 次,有 70 位(占 44.59%)填寫過 5 次以上。在受試者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方面,有 90 位(57.32%)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有 40 位(占 25.48%)接受 1-4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14 位(占 8.92%)接受 4-8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3 位(占 1.91%)接受 8-12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10 位(占 6.37%)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訓練。在受試者曾否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方面,有 41 位(26.11%)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有 59 位(占 37.58%)接受 1-4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29 位(占 18.47%)接受 4-8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11 位(占 7.01%)接受 8-12 小時以內之訓練,有 17 位(占 10.83%)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訓練。

依據本研究目的,所編擬之問卷共計有「家暴件處理狀況」、「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危險評估能力」等五個構面,經進行主成份分析後,「家暴案件處理狀況」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五個因子,分別命名為:家暴案件處理意願、處理困擾-執行面、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網絡聯繫情形以及保護令效能;「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四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評估意願、評估能力、工具效能以及評估效能;「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四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被害人傷害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以及加害人施暴行為;「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一個因子,命名為:干預措施;「危險評估能力」此一構面共計抽取出一個因子,命名為:評估能力。

至於各題項之計分方式,則係採李克特四點量表,填答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不同意給予 2 分;同意給予 3 分;非常同意給予 4 分。有關各指標之信、效度分析情形,列如表 4-1-3 至 4-1-7 所示。從這些資料顯示,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在 0.5 以上,而各指標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皆達 0.6 以上,顯示各指標之信、效度良好。

表 4-1-2 基本人口變項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152	96.82	96.82
	女	5	3.1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年齡	30 歲以下	22	14.01	14.01
	31 到 40 歲	58	36.94	50.96
	41 到 50 歲	64	40.76	91.72
	51 到 60 歲	13	8.2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從警年資(本題有 1 人未作答)	一年未滿	5	3.21	3.21
	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25	16.03	19.23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8	5.13	24.36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8	5.13	29.49
	十五年以上	110	70.51	100.00
	總和	156	100.00	
職稱	警(隊)員	132	84.08	84.08
	巡佐	21	13.38	97.45
	派出所主管	4	2.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	從來沒有	17	10.83	10.83
	1 次	5	3.18	14.01
	2 次	12	7.64	21.66
	3 次	14	8.92	30.57
	4 次	2	1.27	31.85
	5 次	12	7.64	39.49
	6 次	2	1.27	40.76
	7 次以上	93	59.2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是否有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	從來沒有	35	22.29	22.29
	1 次	12	7.64	29.94
	2 次	18	11.46	41.40
	3 次	15	9.55	50.96
	4 次	7	4.46	55.41
	5 次以上	70	44.5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	從來沒有	90	57.32	57.32
	1-4 小時以內	40	25.48	82.80
	4-8 小時以內	14	8.92	91.72
	8-12 小時以內	3	1.91	93.63
	12 小時以上	10	6.3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	從來沒有	41	26.11	26.11
	1-4 小時以內	59	37.58	63.69
	4-8 小時以內	29	18.47	82.17
	8-12 小時以內	11	7.01	89.17
	12 小時以上	17	10.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表 4-1-3 「家暴案件處理狀況」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家暴案件處理意願	您認為處理家暴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	0.547
	您認為處理家暴的工作與警察無關，應由其他單位來做較恰當	0.762
	您認為家暴案件是麻煩、吃力不討好的且會增加警察的勤務負擔	0.863
	您認為家暴案件是家務事，政府不應該以公權力介入	0.594
	相較於其他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0.764
	解釋變異量	51.203%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755
處理困擾-執行面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	0.846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您的困擾	0.785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加害人事後到單位鬧事而造成您的困擾	0.757
	由於現行法規不完備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0.716
	解釋變異量	60.42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776
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	您處理家暴案件會碰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不配合而造成您的困擾	0.756
	由於上級長官不重視家暴案件而造成您處理案件上的困擾	0.872
	由於自身專業訓練不足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0.733
	解釋變異量	62.334%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688
網絡聯繫情形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0.932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0.933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0.930
	解釋變異量	86.827%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23
保護令效能	您認為現行的保護令規定能夠有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	0.887
	您認為加害人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	0.887
	解釋變異量	78.648%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728

表 4-1-4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評估意願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0.829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0.714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	0.742
	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0.668
	解釋變異量	54.80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714
評估能力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0.806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0.775
	我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0.832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0.667
	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0.681
	解釋變異量	57.01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804

工具效能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0.836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0.841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	0.848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	0.825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0.730
	解釋變異量	66.77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874
評估效能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	0.934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0.934
	解釋變異量	87.18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853

表 4-1-5 「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被害人傷害情形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	0.818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	0.919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0.914
	解釋變異量	78.326%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862
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0.70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0.916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	0.944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0.919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0.73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0.926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0.884
	解釋變異量	74.924%
加害人施暴行為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4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	0.957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	0.966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0.903
	解釋變異量	88.779%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36

表 4-1-6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干預措施	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其他單位的配合，我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的協助	0.597
	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	0.877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0.880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0.882
	解釋變異量	66.932%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820

表 4-1-7 「危險評估能力」構面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	題項	因素負荷量
評估能力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0.821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0.796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0.811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0.881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0.850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0.841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0.862
	解釋變異量	70.205%
	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s Alpha 係數	0.929

第二節 派出所員警意向調查資料之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在本部份將依問卷構面之次序，分別分析如下：

(一) 在「家暴件處理狀況」問項從表 4-2-1 可以發現：

1. 在「家暴案件處理意願」因素：(1)「處理家暴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2.9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7.07%，顯示有七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會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

(2) 在「處理家暴的工作與警察無關，應由其他單位來做較恰當」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26.1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3.89%，顯示有七成三的受測者認為家暴案件應由其他單位來做較恰當；(3) 在「家暴案件是麻煩、吃力不討好的且會增加警察的勤務負擔」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7.3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2.61%，顯示有七成二的受測者認為家暴案件是麻煩、吃力不討好且會增加警察的勤務負擔；(4) 在「家暴案件是家務事，政府不應該以公權力介入」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70.7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9.30%，顯示僅有二成九的受測者認為家暴案件是家務事，政府不應該以公權力介入；(5) 在「相較於其他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7.5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2.42%，顯示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表示：相較於其他案件，較不願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在「處理困擾-執行面」因素：(1)「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9.5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0.45%，顯示有九成的受測者表示：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2)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您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24.2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5.80%，顯示有七成六的受測者表示：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困擾；(3)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加害人事後到單位鬧事而造成您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22.9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7.07%，顯示有七成七的受測者表示：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加害人事後到單位鬧事而造成困擾；(4)在「現行法規範不完備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14.6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5.35%，顯示有八成五的受測者表示：現行法規範不完備而造成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3.在「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因素：(1)「處理家暴案件會碰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不配合而造成您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27.3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2.61%，顯示有七成三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會碰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不配合而造成困擾；(2)在「上級長官不重視家暴案件而造成您處理案件上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58.6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1.40%，顯示僅有四成一的受測者認為會因為上級長官不重視家暴案件而造成處理案件上的困擾；(3)在「自身專業訓練不足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37.5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2.42%，顯示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由於自身專業訓練不足而造成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4.在「網絡聯繫情形」因素：(1)「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52.8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7.13%，顯示僅有四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2)在「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64.9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

合計 35.03%，顯示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3) 在「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52.8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7.13%，顯示僅有四成七的受測者認為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5.在「保護令效能」因素：(1)「現行的保護令規定能夠有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73.8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6.11%，顯示僅有二成六的受測者認為現行的保護令規定能夠有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2) 在「加害人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題目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 80.2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19.75%，顯示僅有二成的受測者認為加害人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

整體而言，在「家暴案件處理意願」此一因素的意向，受測者普遍傾向：家暴案件是麻煩且吃力不討好的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故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較不願意處理此類案件，但有七成的受測者認為政府的公權力應介入處理家暴案件。在「處理困擾-執行面」此一因素的意向，以對於「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此一問項的同意比率最高；而以對於「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您的困擾」此一問項的同意比率最低，但認為會造成困擾的比率仍高達七成五，因此受測者普遍傾向於認為：家暴案件不易處理；在「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此一因素的意向，以對於「處理家暴案件會碰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不配合而造成您的困擾」此一問項的同意比率最高；而以對於「上級長官不重視家暴案件而造成您處理案件上的困擾」此一問項的同意比率最低，因此在系統支持面最需加強的是：與相關單位的協調連繫，第二則是仍需加強員警在家暴案件處理上的教育訓練；在「網絡聯繫情形」此一因素的意向，以對於「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此一問項的不同意比率最高，因此，受測者的意向普遍傾向於認為：網絡聯繫情形有待改善；在「保護令效能」此一因素的意向，受測者普遍傾向於認為：保護令的效能非常低，由於加害人不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無法有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

表 4-2-1 「家暴件處理狀況」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暴案件處理意願	處理家暴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	非常不同意	6	3.82	3.82
		不同意	30	19.11	22.93
		同意	102	64.97	87.90
		非常同意	19	12.1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暴的工作與警察無關，應由其他單位來做較恰當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38	24.20	26.11
		同意	81	51.59	77.71
		非常同意	35	22.2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家暴案件是麻煩、吃力不討好的且會增加警察的勤務負擔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39	24.84	27.39
		同意	79	50.32	77.71
		非常同意	35	22.2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家暴案件是家務事，政府不應該以公權力介入	非常不同意	22	14.01	14.01
		不同意	89	56.69	70.70
		同意	38	24.20	94.90
		非常同意	8	5.1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相較於其他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非常不同意	7	4.46	4.46	
	不同意	52	33.12	37.58	
	同意	81	51.59	89.17	
	非常同意	17	10.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困擾-執行面	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14	8.92	9.55
		同意	102	64.97	74.52
		非常同意	40	25.4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您的困擾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34	21.66	24.20
		同意	90	57.32	81.53
		非常同意	29	18.4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加害人事後到單位鬧事而造成您的困擾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35	22.29	22.93
		同意	93	59.24	82.17
		非常同意	28	17.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現行法規不備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21	13.38	14.65
		同意	96	61.15	75.80
		非常同意	38	24.2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 困擾- 系統 支持 方面	處理家暴案件會 碰到縣（市）政 府相關單位不配 合而造成您的困 擾	非常不同意	13	8.28	8.28
		不同意	30	19.11	27.39
		同意	82	52.23	79.62
		非常同意	32	20.3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上級長官不重視 家暴案件而造成 您處理案件上的 困擾	非常不同意	5	3.18	3.18
		不同意	87	55.41	58.60
		同意	49	31.21	89.81
		非常同意	16	10.1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自身專業訓練不 足而造成您處理 家暴案件上的困 擾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55	35.03	37.58
		同意	79	50.32	87.90
		非常同意	19	12.1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網絡 聯繫 情形	處理家暴案件上 警政與社政單位 間協調聯絡情形 良好	非常不同意	20	12.74	12.74
		不同意	63	40.13	52.87
		同意	55	35.03	87.90
		非常同意	19	12.1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暴案件上 警政與教育單位 間協調聯絡情形 良好	非常不同意	19	12.10	12.10
		不同意	83	52.87	64.97
		同意	40	25.48	90.45
		非常同意	15	9.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暴案件上 警政與司法單位 間協調聯絡情形 良好	非常不同意	15	9.55	9.55
		不同意	68	43.31	52.87
		同意	63	40.13	92.99
		非常同意	11	7.01	100.00
		總和	157	100.00	
保護 令效 能	現行的保護令規 定能夠有效確保 被害人的安全	非常不同意	28	17.83	17.83
		不同意	88	56.05	73.89
		同意	39	24.84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加害人會確實遵 守保護令的規定	非常不同意	44	28.03	28.03
		不同意	82	52.23	80.25
		同意	30	19.11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二）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問項從表 4-2-2 可以發現：

1.在「評估意願」因素：(1)「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7.6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36%，顯示

有九成二的受測者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2) 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15.92%，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4.08%，顯示有八成四的受測者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3) 在「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5.2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4.71%，顯示有八成五的受測者期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4) 在「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9.7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0.25%，顯示有八成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2.在「評估能力」因素：(1)「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2.0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7.96%，顯示有五成八的受測者認為其能清楚的了解危險評估工具設計的理念；(2) 在「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9.3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0.70%，顯示有七成一的受測者認為其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3) 在「我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7.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2.87%，顯示有五成三的受測者認為其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4) 在「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3.6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6.31%，顯示有三成六的受測者認為其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5) 在「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7.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2.87%，顯示有五成三的受測者認為其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3.在「工具效能」因素：(1)「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5.6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4.39%，顯示僅有三成四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2) 在「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70.70%，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9.30%，

顯示僅有二成九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3) 在「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73.2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6.75%，顯示僅有二成七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4) 在「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75.1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24.84%，顯示有二成五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5) 在「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9.4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0.57%，顯示有三成一的受測者認為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4.在「評估效能」因素：(1)「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34.3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5.61%，顯示有七成六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2) 在「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38.22%，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1.78%，顯示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認為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整體而言，在「評估意願」此一因素，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但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每一題項皆有超過八成以上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意願頗高。在「評估能力」此一因素，以「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未達六成，尤其在受測者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更是不足，顯示：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能力有待加強，尤其是需要加強教育訓練，使其足夠能力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在「工具效能」此一因素，以「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未達四成，尤其在危險評估工具處理

的家庭暴力事件範圍方面，同意程度更是未達二成五，顯示：受測者對於目前用以評估家暴案件的工具效能普遍感到不滿意。在「評估效能」此一因素，以「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整體而言：有超過六成的受測者對於目前家暴案件的評估效能感到滿意。其次，從本表可以發現，雖然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意願頗高，但是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能力則有待加強，尤其是受測者對於目前用以評估家暴案件的工具效能普遍感到不滿意，而這或多或少皆可能影響受測者對於目前家暴案件評估效能的觀感。

表 4-2-2 「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評估 意願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不同意	12	7.64	7.64	
		同意	130	82.80	90.45	
		非常同意	15	9.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不同意	25	15.92	15.92	
		同意	126	80.25	96.18	
		非常同意	6	3.82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22	14.01	15.29	
		同意	121	77.07	92.36	
		非常同意	12	7.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30	19.11	19.75	
		同意	115	73.25	92.99	
		非常同意	11	7.01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評估 能力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65	41.40	42.04
同意			87	55.41	97.45	
非常同意			4	2.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43	27.39	29.30	
		同意	107	68.15	97.45	
		非常同意	4	2.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73	46.50	47.13	

	作	同意	79	50.32	97.45	
		非常同意	4	2.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非常不同意	13	8.28	8.28	
		不同意	87	55.41	63.69	
		同意	55	35.03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非常不同意	5	3.18	3.18	
		不同意	69	43.95	47.13	
		同意	76	48.41	95.54	
		非常同意	7	4.46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工具效能	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非常不同意	10	6.37	6.37
			不同意	93	59.24	65.61
同意			53	33.76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非常不同意	9	5.73	5.73	
		不同意	102	64.97	70.70	
		同意	45	28.66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		非常不同意	7	4.46	4.46	
		不同意	108	68.79	73.25	
		同意	40	25.48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		非常不同意	9	5.73	5.73	
		不同意	109	69.43	75.16	
		同意	37	23.57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非常不同意	10	6.37	6.37	
		不同意	99	63.06	69.43	
		同意	47	29.94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評估效能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	非常不同意	7	4.46	4.46	
		不同意	47	29.94	34.39	
		同意	98	62.42	96.82	
		非常同意	5	3.1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非常不同意	9	5.73	5.73	
		不同意	51	32.48	38.22	
		同意	94	59.87	98.09	
		非常同意	3	1.91	100.00	
		總和	157	100.00		

(三) 在「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問項從表 4-2-3 可以發現：

1. 在「被害人傷害」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者占 8.2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1.72%，顯示有九成二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2)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2.7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7.26%，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3)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0.8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9.17%，顯示有八成九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2. 在「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2.7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7.26%，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2)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8.4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1.53%，顯示有八成二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3)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1.6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8.34%，顯示有七成八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4)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5.4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4.52%，顯示有七成五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5)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3.38%，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6.62%，顯示有八成七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6)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19.7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80.25%，顯示有八成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7) 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這個題項中，

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21.02%，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78.98%，顯示有七成九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3.在「加害人施暴行為」因素：(1)「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3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3.63%，顯示有九成四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2)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7.0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99%，顯示有九成三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3)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7.0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92.99%，顯示有九成三的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表 4-2-3 「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被害人傷害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	不同意	13	8.28	8.28
		同意	121	77.07	85.35
		非常同意	23	14.6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18	11.46	12.74
		同意	121	77.07	89.81
		非常同意	16	10.1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15	9.55	10.83
		同意	121	77.07	87.90
		非常同意	19	12.1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非常不同意	2	1.27
不同意			18	11.46	12.74
同意			121	77.07	89.81
非常同意			16	10.1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26	16.56	18.47
		同意	113	71.97	90.45
		非常同意	15	9.55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30	19.11	21.66
		同意	107	68.15	89.81
		非常同意	16	10.1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非常不同意	5	3.18	3.18
		不同意	35	22.29	25.48
		同意	100	63.69	89.17
		非常同意	17	10.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18	11.46	13.38
		同意	119	75.80	89.17
		非常同意	17	10.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27	17.20	19.75
		同意	112	71.34	91.08
		非常同意	14	8.92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非常不同意	5	3.18	3.18	
	不同意	28	17.83	21.02	
	同意	108	68.79	89.81	
	非常同意	16	10.19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加害人施暴行為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8	5.10	6.37
		同意	119	75.80	82.17
		非常同意	28	17.83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9	5.73	7.01
		同意	119	75.80	82.80
		非常同意	27	17.20	100.00
		總和	157	100.0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非常不同意	1	0.64	0.64
		不同意	10	6.37	7.01
		同意	114	72.61	79.62
		非常同意	32	20.3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整體而言，在「被害人傷害情形」此一因素，以「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每一題項皆有超過

八成五以上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普遍會考量被害人所遭受到的傷害情形。在「加被害人身心狀況」此一因素，以「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皆有近七成五以上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普遍會考量加被害人的身心狀況。在「加害人施暴行為」此一因素，以「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其次則是「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與「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每一題項皆有超過九成以上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在進行危險評估時，普遍會考量加害人施暴行為。其次，從本表亦可發現，在「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此一構面三個因素中，受測者最常考量的因素是「加害人施暴行為」，第二則是「被害人傷害情形」，第三則是「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問項從表 4-2-4 可以發現：1.在「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51.59%，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8.41%，顯示有四成八的受測者認為在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2.在「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0.5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9.49%，顯示有三成九的受測者認為在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3.在「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9.0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0.96%，顯示有五成一的受測者認為在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4.在「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56.05%，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3.95%，顯示有四成四的受測者認為在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整體而言，在此一因素中，以「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整體因素之同意程度每一題項皆傾向於未超過五

成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對於危險評估後所採行的干預措施普遍感到不滿意。

表 4-2-4 「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因素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干預措施	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能夠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	非常不同意	16	10.19	10.19
		不同意	65	41.40	51.59
		同意	70	44.59	96.18
		非常同意	6	3.82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	非常不同意	13	8.28	8.28
		不同意	82	52.23	60.51
		同意	59	37.58	98.09
		非常同意	3	1.91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非常不同意	10	6.37	6.37
		不同意	67	42.68	49.04
		同意	78	49.68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非常不同意	13	8.28	8.28
		不同意	75	47.77	56.05
		同意	67	42.68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在「危險評估能力」問項從表 4-2-5 可以發現：1.在「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59.87%，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0.13%，顯示有四成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2.在「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這個題項中，回答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62.42%，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37.58%，顯示有三成八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3.在「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5.86%，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4.14%，顯示有五成四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4.在「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9.04%，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0.96%，顯示有五成一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有信心；5.在「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51.59%，

表 4-2-5 「危險評估能力」構面各題項之次數分配情形

構面	題目	選項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危險評估能力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非常不同意	6	3.82	3.82
		不同意	88	56.05	59.87
		同意	62	39.49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非常不同意	6	3.82	3.82
		不同意	92	58.60	62.42
		同意	58	36.94	99.36
		非常同意	1	0.64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69	43.95	45.86
		同意	83	52.87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75	47.77	49.04
		同意	75	47.77	96.82
		非常同意	5	3.1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非常不同意	4	2.55	2.55	
	不同意	77	49.04	51.59	
	同意	74	47.13	98.73	
	非常同意	2	1.27	100.00	
	總和	157	100.00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非常不同意	3	1.91	1.91	
	不同意	54	34.39	36.31	
	同意	95	60.51	96.82	
	非常同意	5	3.1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非常不同意	2	1.27	1.27	
	不同意	61	38.85	40.13	
	同意	89	56.69	96.82	
	非常同意	5	3.18	100.00	
	總和	157	100.00		

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48.41%，顯示有四成八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6.在「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36.31%，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64.69%，顯示有六成五的受測者認為其本身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7.在「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這個題項中，回答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二者合計占 40.13%，而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 59.87%，顯示有六成的受測者認為

其本身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有信心。

整體而言，在此一因素中，以「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此一題項之同意程度最高，而以「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此一問項之同意程度最低。而就受測者整體危險評估能力而言，以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較差，而對於被害人資訊之掌握則較具信心。

二、相關與差異分析

在本部份，將依基本人口變項之屬性與各依變項分別進行 t 檢定、變異數分析或是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在基本人口變項中，性別與職稱和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並不顯著；至於年齡及服務年資二個基本人口變項與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有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則如表 4-2-6 與 4-2-7 所示。

表 4-2-6 年齡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因素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網絡 聯繫 情形	1.30 歲以下	22	6.318	2.276	4.035	P<0.01	1<4；2<4； 3<4
	2.31 到 40 歲	58	7.190	2.350			
	3.41 到 50 歲	64	7.234	2.099			
	4.51 到 60 歲	13	9.000	1.958			
	總和	157	7.236	2.273			

從表 4-2-6 可以發現，年齡與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有「網絡聯繫情形」此一變項，其 F 值為 4.035 (P<0.01)，經以 LSD 進行事後考驗，則可發現 51 到 60 歲此一組別之平均數最高，且其與其它三組之差異分析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同時，從本表亦可發現，年齡愈長的受測者其平均數愈高，顯示年齡愈長的受測者對於網絡聯繫情形感到愈滿意。

從表 4-2-7 可以發現，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有「網絡聯繫情形」、「評估能力」及「加害者施暴情形」等三個變項，至於各變項之差異情形則如下所示：

(一) 在「網絡聯繫情形」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842、P 值<0.05，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具有不同的「網絡聯繫情形」認知程度。經進一步以 LS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平均數最低，且與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等三組的差異已達

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二) 在「評估能力」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2.443、P 值<0.05，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具有不同的「評估能力」認知程度。經進一步以 LS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一年以上未滿五年」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平均數最低，且與服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及「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等二組的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三) 在「加害者施暴情形」變項方面：其 F 值為 4.619、P 值<0.01，顯示不同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具有不同的「加害者施暴情形」認知程度。經進一步以 LS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則發現：「五年以上未滿十年」服務年資的受測者平均數最高，且與服務「一年未滿」、「一年以上未滿五年」及「十五年以上」等三組的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4-2-7 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分量表之差異分析

因素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異比較
網絡 聯繫 情形	1.一年未滿	5	7.600	1.140	2.842	P<0.05	2<3；2<4； 2<5
	2.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25	6.160	2.267			
	3.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8	8.250	2.659			
	4.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8	8.750	2.435			
	5.十五年以上	110	7.264	2.200			
	總和	156	7.224	2.276			
評估 能力	1.一年未滿	5	12.000	2.121	2.443	P<0.05	2<3；2<4
	2.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25	11.600	1.871			
	3.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8	13.125	1.727			
	4.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8	13.750	1.581			
	5.十五年以上	110	12.855	2.274			
	總和	156	12.686	2.199			
加害 者施 暴情 形	1.一年未滿	5	9.200	0.447	4.619	P<0.01	1<3；2<3； 5<3
	2.一年以上未滿五年	25	9.480	1.358			
	3.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8	11.125	1.356			
	4.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	8	10.125	1.553			
	5.十五年以上	110	9.100	1.452			
	總和	156	9.321	1.485			

在本部份與各依變項進行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的基本人口變項計有「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是否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及「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等四個變項，其結果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基本人口變項與各依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處理意願	處理困擾	聯繫情形	系統支持	保護效能	評估意願	評估能力
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	Pearson 相關	-0.067	0.131	-0.025	-0.091	-0.242	0.040	-0.049
	顯著性 (雙尾)	0.406	0.102	0.755	0.255	0.002**	0.616	0.538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	Pearson 相關	-0.130	-0.023	-0.052	-0.012	0.000	-0.074	0.027
	顯著性 (雙尾)	0.105	0.774	0.520	0.880	1.000	0.358	0.739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	Pearson 相關	-0.146	-0.035	0.039	-0.019	0.050	0.079	0.234
	顯著性 (雙尾)	0.069	0.667	0.629	0.812	0.534	0.328	0.003**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	Pearson 相關	-0.192	-0.043	-0.051	-0.224	-0.221	0.007	0.041
	顯著性 (雙尾)	0.016*	0.594	0.530	0.005**	0.005**	0.933	0.608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續表 4-2-8 基本人口變項與各連續變項之相關分析

變項		工具效能	評估效能	被害受傷	加被身心	加害施暴	干預措施	掌握資訊
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	Pearson 相關	-0.215	-0.197	-0.036	-0.143	-0.021	-0.079	-0.087
	顯著性 (雙尾)	0.007**	0.014*	0.655	0.073	0.796	0.326	0.278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是否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	Pearson 相關	-0.082	-0.228	-0.051	0.036	-0.050	-0.100	-0.094
	顯著性 (雙尾)	0.306	0.004**	0.527	0.658	0.532	0.213	0.240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	Pearson 相關	0.024	0.000	0.030	0.049	-0.009	0.048	0.131
	顯著性 (雙尾)	0.765	0.996	0.709	0.541	0.914	0.547	0.102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	Pearson 相關	-0.148	-0.178	-0.063	-0.125	-0.019	-0.118	0.051
	顯著性 (雙尾)	0.065	0.026*	0.430	0.118	0.815	0.141	0.523
	個數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157

(一)在「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變項方面：在「保護令效能」(-0.242, $P<0.01$)、「評估工具效能」(-0.215, $P<0.01$)及「評估結果效能」(-0.197, $P<0.05$)等三個變項與「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其相關值為負數，顯示：當受測者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愈為豐富時，則其對於保護令效能、評估工具效能及評估結果效能等三個方面的效能認知愈低

(二)在「是否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變項方面：在「評估結果效能」(-0.228, $P<0.01$)變項與「是否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其相關值為負數，顯示：當受測者填寫 DA 量表的經驗愈為豐富時，則其對於評估結果效能的認知愈低。

(三)在「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變項方面：在「評估能力」(0.234, $P<0.01$)變項與「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其相關值為正數，顯示：當受測者所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的時數愈多時，則其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評估能力便會愈高。

(四)在「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變項方面：在「系統支持」(-0.224, $P<0.01$)、「保護令效能」(-0.221, $P<0.01$)及「評估工具效能」(-0.178, $P<0.05$)等三個變項與「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且其相關值為負數，顯示：當受測者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愈多時，則其對於系統支持、保護令效能及評估工具效能等三個方面的效能認知愈低。

第三節 小結

首先，從樣本基本資料可以發現，目前苓雅分局所屬派出所員警性別以男性居多；員警的年齡以 41 到 50 歲者所占比率最高，次多為 31 到 40 歲者；從警年資以十五年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在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經驗方面，處理過 7 次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59.24%）；在受試者填寫 DA 量表的經驗方面，以填寫過 5 次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44.59%）；在受試者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方面，以從來沒有接受過訓練者所占比率最高（占 57.32%）；在受試者曾否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方面，以接受 1-4 小時以內之訓練者

所占比率最高（占 37.58%）。

其次，從次數分析，可以獲致以下初步研究結果：一、就「家暴件處理狀況」此一構面之意向分析結果而言，受測者普遍傾向於認為：家暴案件是麻煩且吃力不討好的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故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較不願意處理此類案件；而在「處理困擾-執行面」此一因素的意向，亦呈現相同之意向；在「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此一因素的意向，則是傾向於認為：網絡聯繫情形有待改善；最後，在「保護令效能」此一因素的意向，受測者的意向普遍傾向於認為：由於加害人不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使得保護令的效能非常低。二、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此一構面之意向而言，雖然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意願頗高，但是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能力則有待加強，尤其是受測者對於目前用以評估家暴案件的工具效能普遍感到不滿意。其次，在本部份之分析亦可發現，有超過六成的受測者對於目前家暴案件的評估結果效能感到滿意。三、在「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此一構面之意向分析結果而言，在評估過程中受測者最常考量的因素是「加害人施暴行為」，第二則是「被害人傷害情形」，第三則是「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四、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此一構面之意向分析結果而言，受測者在每一題項的意向皆傾向於未超過五成的同意程度，顯示：受測者對於危險評估後所採行的干預措施普遍感到不滿意。五、在「危險評估能力」此一構面之意向分析結果而言，受測者對於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認知較差，而對於被害人資訊之掌握則較具信心。

就基本人口變項與各依變項之相關與差異分析而言：一、性別與職稱和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皆不顯著；二、年齡與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有「網絡聯繫情形」此一變項；三、服務年資與各依變項之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的有「網絡聯繫情形」、「評估能力」及「加害者施暴情形」等三個變項；四、「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與「保護令效能」、「評估工具效能」及「評估結果效能」等三個變項之相關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五、「是否填寫過 DA 量表的經驗」與「評估結果效能」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六、「曾否接受過填寫 DA 量表教育訓練」與「評估能力」此一變項之相關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七、「曾接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與「系統支持」、「保護令效能」及「評估工具效能」等三個變項之相關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從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問卷調查之分析可以發現：

- 一、有九成五受測者肯定共識營的舉辦，對其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能力的提升上有所助益。
- 二、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方面：(一) 有九成的受測者能夠認同危險評估在家庭暴力受害者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二) 有六成的受測者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三) 僅有六成受測者認為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四) 在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方面，僅有三成五的受測者認為目前所使用的評估工具能夠清楚預測與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且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而有高達八成七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判別的方向度。(五) 在危險評估效能方面，有八成四的受測者肯定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但在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方面，則僅有六成二的受測者肯定危險評估的效能。
- 三、在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方面，受測者優先考量的因素依序為：「加害人的施暴情形」、「被害人受傷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 四、在安全計畫之執行方面，共有三個指標：擬定安全計畫能力、加害人資訊掌握及被害人資訊掌握。從本構面之分析可以發現：(一) 受測者在安全計畫之整體執行能力上，大約有八成五的受測者能夠肯定自己在此方面的能力。(二) 在「擬定安全計畫能力」這一個指標受測者的能力較為一致，而在「被害人資訊掌握」這一個指標的能力，受測者的能力落差較大。(三) 在整體構面中，受測者最需要加強的能力是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而受測者認為最強的能力則是：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 五、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方面，受測者最滿意的項目是：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他單位配合我能很容易就取得他們協助；而最需加強的項目則是：加害者處

遇計畫之執行。

六、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方面，有高達九成的受測者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之運作感到滿意，而評估會議之舉辦最需要改善的，則是其運作效率。

七、在網絡各單位關係方面，網絡各單位的互動關係中，以與社政單位的關係最為良好，其次為與警政單位的關係，第三則為與衛政單位的關係；而最需要改善的則是與教育單位及檢調單位的關係。

八、在網絡合作關係方面，受測者普遍對於網絡合作關係感到滿意，整體構面之平均滿意度為八成，而其中最需要加強的是本身在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的能力。

九、在基本人口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方面，以「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此一變項與各變項之差異分析結果最為明顯，其與「評估工具運用」、「評估工具效能」、「加被害人身心狀況」、「評估會議運作」、「評估會議效益」、「與衛政單位關係」、「與教育單位關係」、「與社政單位關係」及「網絡合作狀況」等九個變項的平均數差異分析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此外，有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受測者在各項指標的平均分數皆高於未曾參加過的受測者，顯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運作效益良好。

綜合前述分析可以發現：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相當良好，有九成五受測者肯定共識營的舉辦；有九成的受測者能夠認同危險評估在家庭暴力受害者保護工作中的重要性；有八成四的受測者肯定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有八成的受測者對網絡合作關係感到滿意；有高達九成的受測者對於跨機構危險評估之運作感到滿意。

但另一方面，受測者認為目前最需要加強的則是在評估工具之設計上，僅有一成三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且有高達八成七的受測者認為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判別的向度；有四成受測者認為自己所接受的教育訓練不足以讓其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因此在安全計畫之執行方面，受測者認為其最需要加強的能力是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方面，最需加強的項目是加害者處遇計畫之執行；在網絡各單位關係方面，最需要改善的則是與教育單位及檢調單位的關係。

有關苓雅分局所屬派出所員警之意向調查可以發現：

- 一、在「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方面，雖然有七成受測者認為政府應該以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但由於家暴案件處理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故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較不願意處理此類案件；處理困擾-系統支持面此一因素的意向，受測者普遍認為網絡聯繫情形有待改善。
- 二、在「危險評估工具之執行」方面，雖然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意願頗高，但是受測者對於家暴案件的評估能力則有待加強，尤其是受測者對於目前用以評估家暴案件的工具效能普遍感到不滿意。
- 三、在「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方面，受測者依其優先考量的因素依序為：「加害人施暴行為」、「被害人傷害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
- 四、在「危險評估後干預措施」方面，受測者對於危險評估後所採行的干預措施普遍感到不滿意，每一題項的滿意程度皆未超過五成。
- 五、在「危險評估能力」此一構面之意向分析結果而言，受測者對於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最差，而對於被害人資訊之掌握則最具有信心。

綜合本研究二類受測樣本之意向可以發現，其有共識的地方為：在所有面向中，皆對「危險評估工具」感到最不滿意；在「進行危險評估考量因素」方面其優先考量的因素，皆依序為：「加害人施暴行為」、「被害人傷害情形」、「加被害人身心狀況」；在「危險評估能力」方面，皆以認為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最差，而對於被害人資訊之掌握最具有信心。而二類受測樣本認知有所差異的，則是在網絡成員的互動關係，網絡成員對於網絡合作關係感到滿意，派出所員警則普遍認為網絡聯繫情形有待改善。

第二節 建議

從問卷調查及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次級資料等成效評估之綜合分析，研提出高雄市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上可行之建議。

一、有關評估工具方面

家暴安全防護網的建構，係期待透過危險評估與分級，針對高危機個案進行列管、處遇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期達到防止事件繼續惡化之目的。在此處理過程中，對於高危機個案之辨識準確度，便成為最具關鍵的工作。至於其影響因素則包括：評估工具之準確度、處理人員對於工具之使用及被害人（甚至加害人）危機之辨識能力等因素，皆會影響高危機個案之辨識準確度。而從本研究則發現：目前 DA 量表僅依被害人陳述而填寫，可能因為種種因素而使被害人的陳述有未完全符合實際狀況，或是前後二次評估所陳述的事實不同之填寫情形發生；由於量表的內容較為籠統，而產生填寫時認知上的誤差。因此，受測者普遍期待 DA 量表的信效度能夠提升、可以增加 DA 量表的評估項目，或是研發更為精確的評估工具。建議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能改善目前所使用之評估工具，以提供地方政府於辦理本方案時，有更為完善之工具可供使用。而就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而言，亦應持續加強危機研判訓練，以提升實務人員之辨識與預測高危機個案之能力。

二、擴大辦理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範圍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網絡成員或是基層派出所員警皆相當肯定危險評估之重要性，亦對本方案之辦理情形感到相當滿意，尤其是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試辦運作效益良好。因此，建議明年高雄市政府可以將舉辦的範圍擴及到苓雅區以外之行政區域，以北、中、南三區方式同時運作，每一區可先以一至二個行政區為試辦單位，待運作狀況穩定之後，再擴及到所有行政區域。

三、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

本研究發現，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除持續且擴大辦理區域外，亦有受測者認為為加強辦理的效果，應再增加參與單位；同時，對於開會效率應提升。故建議未來於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舉辦時，應控管對每一個案討論的時間，並建議各區域會議應廣邀與個案相關之單位參與討論，以達資訊交流之效益。

四、強化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

完善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不僅可以提升案件處理之品質，也可以強化網絡之連

結，進而讓網絡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因此，除應持續檢討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流程外，亦應落實案件處理之後續配套措施，以及建構完善之資訊交流與合作機制；另外建議於每三個月召開聯繫督導會議，邀請地方法院法官及檢察官參加，以研商創設更有效能的防治機制或制度。

五、持續強化在職訓練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網絡成員或是基層派出所員警皆有持續接受家庭暴力以及危險評估相關訓練之需求，未來應持續舉辦在職訓練，以加強第一線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的處理能力及發掘高危機個案的能力。尤其為能連絡網絡成員的感情，以及強化處理品質，建議在部份教育訓練課程的舉辦上，可以共同舉辦訓練或研習課程。

六、持續進行評估研究

由於家暴安全網方案之實施係屬創新作為，其具體之實施策略尚在建構之中。因此，未來仍應以行動研究之方式，持續評估其施行狀況與成效，在實施過程中不斷進行評估，並據以作為修正之參考依據。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9）。「2009 年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峰論壇」論文集，內政部。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附錄一 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觀感調查表

親愛的夥伴您好：

首先感謝您能參與家暴安全網之運作，讓本方案得以順利推動。為了解網絡成員對家暴安全網運作之觀感，特進行本問卷調查。希望經由本問卷所得資料能作為未來本市推動與修正家暴安全網執行方向之參考依據。本問卷採匿名填答方式，所得資料僅作整體分析，並不會涉及您個人隱私，請安心作答。再次感謝您對本方案之付出。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黃翠紋

敬上

一、以下各題是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1. 服務個案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2. 服務個案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3.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4.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5. 我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6.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
7. 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8.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9.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10.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11.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
12.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
13. 目前的危險評估工具沒有必要再增加其他向度.....

非常不同 不同意	不 同意	同 意	非常 同意

14.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接受良好服務或保護措施.....				
15. 經由危險評估，能讓個案的家庭暴力問題獲得緩和.....				
16. 我知道如何全面評估被害人的危機程度.....				
17.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外顯傷害.....				
18.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內隱傷害.....				
19.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20.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考量被害人的危機意識感.....				
21.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22.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社會人際互動.....				
23.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24.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頻率.....				
一、以下各題是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問題，請依照您 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25.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暴力程度.....				
26.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健康疾病史.....				
27.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家庭成長背景.....				
28.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社會人際狀況.....				
29. 進行危險評估時，我會關注加害人的前科素行資料.....				
30. 我有能力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				
31. 我對擬定高危機個案的安全計畫有信心.....				
32.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清楚的處理流程，讓我可以很有效 率地處理個案的問題.....				
33. 進行危險評估後，若需要網絡其他單位的配合，我能夠 很容易就取得他們的協助.....				
34. 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				
38.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受害者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36.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37.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當事人家庭暴力問題之改善很有幫助				
38.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對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防護幫助很大				
39.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夠讓防治網絡各單位的合作更順利				
40. 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能有效整合防治網絡各單位的資源				
41.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不同於一般個案研討會.....				
42. 我能清楚了解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內涵.....				
43. 我覺得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的運作非常有效率.....				
44. 在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中，我很清楚知道自己所扮演的角色...				
45. 我認為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有必要擴展至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				
46. 我認為未來有必要持續推動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47.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48.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49.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50.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51.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52.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53.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溝通技巧.....				
54. 我知道與加害人一起工作的方法運用.....				
55.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56. 與家暴當事人互動時，我對自己的工作環境安全有相當掌握感				
二、以下各題是有關各單位互動情形之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 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從未 如此	有 時 會	經 常 會	總是 如此
1. 工作上我需要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				
2. 工作上我需要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				
3. 工作上我需要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				

4. 工作上我需要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				
5. 工作上我需要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				
6.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7.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8. 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9.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10.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11. 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12.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13.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14. 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15.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16.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17. 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18.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情緒支持.....				
19.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充足資訊.....				
20. 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可獲得問題解決.....				
21.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22. 整體而言，與警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23.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24. 整體而言，與衛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25.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26. 整體而言，與教育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27.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28. 整體而言，與檢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29.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被重視.....				
30. 整體而言，與社政單位溝通協調，我覺得有效率.....				

31.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單位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32. 整體而言，與其他單位協調時，我很清楚本身應該做哪些工作....				
33.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有清楚的角色定位				
34.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克盡本單位的職責				
35. 整體而言，本市各單位在家暴個案服務中，皆能相互分工合作...				
36. 本市有適當機制，讓我可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37. 我有足夠能力可以協調網絡各單位提供個案保護扶助措施				
38. 在個案服務上，當我有需要時，網絡其他單位可以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請依您實際認知回答以下問題

1. 您曾否參加過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①從未參加過 ②每月皆會參加 ③偶爾會參加
2. 您曾否接受過家暴危險估的相關訓練：①從未參加過 ②每次訓練皆會參加 ③偶爾會參加
3. 截至目前為止，您所接受過家暴危險估的相關訓練是否足夠：①非常不足 ②有待加強 ③勉強足夠 ④非常足夠
4. 本次共識營對於您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助益如何：：①非常沒幫助 ②沒有幫助 ③有幫助 ④非常有幫助
5. 有關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您有何建議事項：

6. 有關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之舉辦您有何建議事項：

7. 針對本市目前有關家暴案件的處理流程您有何建議事項：

四、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①男性 ②女性

- 2.您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服務年資：①未滿半年 ②半年至一年未滿 ③一年至二年未滿 ④二年至三年未滿 ⑤三年至四年未滿 ⑥四年至五年未滿 ⑦五年以上
- 3.您服務單位的屬性是：①檢調單位 ②社政單位 ③警政單位 ④衛生單位 ⑤教育單位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 4.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您最常與下列哪一個單位互動：①檢調單位 ②社政單位 ③警政單位 ④衛生單位 ⑤教育單位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作答完畢，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的題項，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表

各位警察先進您好！

首先對您在警察工作上之貢獻致上最高的敬意，為了對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執行危險評估之情形作一深入的探討，俾瞭解實務機關之處理情形，及執行上所面臨的困境，特別進行本項調查研究。深切期盼經由您的參與，裨益學術與實務之結合，並解決警察同仁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上所面臨之問題。

本問卷調查採無記名方式，所有問卷內容僅作整體性之分析。請您放心作答，並不保留地以最客觀的態度，在您認為最合理的答案項目前之空格內打「✓」。其中需以文字填答者，請您將具體意見寫在劃線上，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祝福您 健康愉快！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黃翠紋

敬上

一、以下是有關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處理之相關問題，請依照
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非 不 同 非
常 常
不 同
同 同
意 意 意 意

1. 您認為處理家暴案件較一般案件所花的時間多？				
2. 您認為處理家暴的工作與警察無關，應由其他單位來做較恰當？				
3. 您認為家暴案件是麻煩、吃力不討好的且會增加警察的勤務負擔？				
4. 您認為家暴案件是家務事，政府不應該以公權力介入？				
5. 相較於其他案件，您較不願意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6.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被害人反反覆覆的態度而造成執行困擾？				
7.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兩造當事人中途和解而造成您的困擾？				

8.	您處理家暴案件時會碰到加害人事後到單位鬧事而造成您的困擾？...				
9.	您處理家暴案件會碰到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不配合而造成您的困擾？				
10.	由於上級長官不重視家暴案件而造成您處理案件上的困擾？.....				
11.	由於自身專業訓練不足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12.	由於現行法規範不完備而造成您處理家暴案件上的困擾？.....				
13.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社政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14.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教育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15.	您認為目前處理家暴案件上，警政與司法單位間協調聯絡情形良好？..				
16.	您認為現行的保護令規定能夠有效確保被害人的安全？.....				
17.	您認為加害人會確實遵守保護令的規定？.....				

二、以下各題是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相關問題，請依照您本身的實際觀感，在右邊適當的□中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隨時進行危險評估.....				
2.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我會將個案進行危機分級管理.....				
3. 我能清楚了解危險評估工具的設計理念.....				
4. 我知道危險評估工具的使用時機.....				
5. 我有信心能作好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6. 我會希望每個家暴被害人都能接受危險評估測量.....				
7. 我覺得危險評估工具有助於個案危機判別.....				
8. 我所接受的教育訓練，已足夠讓我進行個案危險評估工作.....				
9.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足夠判別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10.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已經能清楚預測被害人的危機狀況.....				
11. 目前所使用的危險評估工具對於被害人危機狀況的預測，已經相當穩定.....				

32. 進行危險評估後，所採取的干預措施能有效預防家暴犯再犯.....				
33.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被害人安全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34. 進行危險評估後，有關加害者處遇計畫能夠確實執行				
35. 我已經有足夠能力發掘高危機個案.....				
36. 我已經可以系統化的發掘高危機個案.....				
37.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掌握加害人資料.....				
38. 對於掌握加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39. 我知道與加害人相關的各種社區資源.....				
40. 我已經可以有效率的瞭解被害人資料.....				
41. 對於掌握被害人的資料我非常有信心.....				

三、綜合資料：本部分為單選題，請在合適的□中打「√」

1. 您的性別：①男 ②女
2. 您的年齡：①30歲以下 ②31-40歲以下 ③40-50歲以下 ④50-60歲以下
⑤60歲以上
3. 您的從警年資：①1年未滿 ②1年以上未滿5年 ③5年以上未滿10年 ④10年以上未滿15年 ⑤15年以上
4. 您的職稱：①警（隊）員 ②③巡佐 ③派出所主管
5. 您是否有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1次 ③2次 ④3次
④4次 ⑤5次 ⑥6次 ⑦7次以上
6. 您是否有填寫過DA量表的經驗？①從來沒有 ②1次 ③2次 ④3次 ④4次
⑤5次以上
7. 您是否有接受過填寫DA量表或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危險評估的教育訓練？①從來沒有
②1-4小時以內 ③4-8小時以內 ④8-12小時以內 ⑤12小時以上
8. 您曾受過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課程的時數？
①從來沒有 ②1-4小時以內 ③4-8小時以內 ④8-12小時以內 ⑤12小時以上
9. 您認為警察人員到達家暴案件現場第一件該做的事為何？
①保護警察人員自身安全；②保護被害人，終止暴力；③立即逮捕施暴者；

④通知社工人員；⑤緩和被害人並做最少的介入；⑥立即蒐證；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作答完畢，謝謝您的合作!~~